

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 四四南村歷史沿革

編製機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纂團隊：臺北市立大學

民國 103 年 編製

目 錄

第一章 地理環境與空間社會歷史變遷	5
第一節 地理環境	5
第二節 四四兵工廠、四四附小與四四南村	13
第三節 生活方式與空間型態	19
第二章四四南村的保存過程與地景改造	29
第一節 四四南村的保存過程：歷任市長決策作為與民意反應	29
第二節 地景改造：四四南村的修復與公民會館的設置	37
第三節 信義公民會館及眷村文化公園之經營情形.....	42
參考文獻	66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第九六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69
附件 2 信義計畫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變更用地部分」	71
附件 3 臺北市民政局「四四南村再利用計畫」簡報會議記錄	72
附件 4-1 四四南村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公文	73
附件 4-2 臺北市政府公告登錄四四南村為歷史建築	74
附件 5 簽請四四南村作為文化中心暨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75
附件 6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函	77
附件 7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要點	78
附件 8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79
大事記	81

表次

表 1 信義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後營運情形	55
----------------------------	----

圖次

圖 1 清代時期四四南村位置（1898 年）	7
圖 2 日據時期四四南村位置圖（1920 年）	8
圖 3 日據時期四四南村位置圖（1924 年）	9
圖 4 四四南村位置圖（1945 年）	10
圖 5 四四南村所在景新里位置	11
圖 6 信義公民會館位置圖（2013 年）	12
圖 7 聯勤四四兵工廠	14
圖 8 四四兵工廠廠徽	14
圖 9 四四南村防空洞	15
圖 10 四四南村的機槍碉堡	16
圖 11 早期的四四南村、四四附小與四四附幼之空間分布圖	17
圖 12 四四南村保留規劃區（白色範圍）	18
圖 13 四四南村的魚骨架眷舍，民國 86 年（1997）	19
圖 14 四四南村乙字號眷戶房屋剖面格局	20
圖 15 拆除前的南村二樓增建部分	20
圖 16 南村閣樓天窗	21
圖 17 颱風侵襲時，南村淹水	21
圖 18 拆除前的四四南村	22
圖 19 四四南村空間組織圖	23
圖 20 四四南村公共女廁所	24
圖 21 南村與信義國小操場，民國 71 年（1982）	24
圖 22 四四南村的自治會	25
圖 23 四四南村的巷子	26
圖 24 南村中較寬的巷子	26
圖 25 早期四四南村 20 巷	26
圖 26 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30
圖 27 四四南村保存範圍、保存建物與保存物件	35
圖 28 四四南村保存的防空洞（位於信義國小校區內）	36
圖 29 眷村文化公園動土開工，民國 91 年（2002）7 月 24 日	36
圖 30 屋頂的修復	38
圖 31 公民會館屋頂的修復	39
圖 32 公民會館屋頂與外牆的修復	39
圖 33 眷舍建築鋼架主體結構	40

圖 34 按原樣重新修復的門與窗	40
圖 35 戶外雨遮及附屬物件之修復	41
圖 36 信義公民會館的草皮	41
圖 37 信義公民會館開館活動	42
圖 38 信義公民會館開館活動	43
圖 39 信義公民會館開館活動，民國 92 年(2003 年)10 月 25 日	43
圖 40 信義公民會館平面圖	44
圖 41 特展館（A 館）室內空間	45
圖 42 眷村文物館（B 館）	45
圖 43 眷村文物館（B 館）	45
圖 44 常設性展示：時光寶盒（B 館）	46
圖 45 常設性展示：南村世代（B 館）	46
圖 46 常設性展示：多媒體放映室（B 館）	47
圖 47 常設性展示：眷村美食（B 館）	47
圖 48 常設性展示：眷村媽媽手工藝（B 館）	48
圖 49 常設性展示：四四巨龍（B 館）	48
圖 50 常設性展示：眷村廚房（B 館）	49
圖 51 常設性展示：眷村廚房（B 館）	49
圖 52 常設性展示：住家格局（B 館）	50
圖 53 展演館（C 館）正面	50
圖 54 C 館一隅（販售部）	51
圖 55 中央廣場	52
圖 56 社區館（D 館）平面圖	52
圖 57 社區館（D 館）	53
圖 58 眷村文化公園--眷村屋頂天窗的意象	53
圖 59 眷村文化公園入口	54
圖 60 眷村文化公園一角	54
圖 61 臺北市公民會館新設館長制啟動儀式	54
圖 62 「2007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宣傳主題	57
圖 63 「2007 年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會場一隅	57
圖 64 「2007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美食講座論壇	58
圖 65 臺北市公民會館 10 週年特展	59
圖 66 「眷村彩繪藝起來」寫生比賽，100 年度	59
圖 67 「眷村彩繪藝起來」寫生場景，100 年度	60
圖 68 「2010 臺北眷村文化節」眷村實境秀演員合照	60
圖 69 「2012 臺北眷村文化節」龍來臺北眷村文化節開幕式	61
圖 70 「2013 眷村文化節」：眷村歌舞劇	62
圖 71 「2013 臺北眷村文化節」：餃子競賽	62

圖 72 「2013 臺北眷村文化節」：眷村服裝體驗	63
圖 73 「2013 臺北眷村文化節」特展明信片代客郵寄活動	64
圖 74 中央廣場活動	65

第一章 地理環境與空間社會歷史變遷

一方水土孕育一方文化，造就一方社會。從歷史與地理的角度來看，一個地方生活方式的構成與其所在之地理環境有密切的關連。地方的生活方式既建立於自然環境之上，卻也是不同人文活動的結果，換言之，地方是社會、歷史的產物。民國 37 年（1948），政府為了安置聯勤四四兵工廠的員工及其眷屬，於是在今天信義公民會館的位置建造了四四南村（丙字號），之後又興建南村乙字號與甲字號眷舍。從此，這一批來自大陸的員工及其眷屬便安身立命於這塊土地，融入了情感，也賦予了這個地方特殊的意義，並在時間的歲月中，建構了集體的記憶、想像與認同。修復後的信義公民會館正也說明了這「發展中的故事」。

本章分別從大尺度敘述四四南村的地理環境，再由較小尺度陳述四四兵工廠、四四附小與四四南村的關係，以及南村的空間型態與早期居民的生活方式，理解四四南村的地理環境與空間社會歷史變遷的面貌。

第一節 地理環境

四四南村的地理位置位於現今臺北市信義區西側，臨近大安區。清代，四四南村所在位置屬大加蚋堡三張犁庄範圍（圖 1）。由於附近地勢低平，加上清乾隆年間開鑿的瑠公圳幹線自頂埔、內埔流入今信義區六張犁的信安街、與三張犁的四四南村附近，因此當時四四南村附近或為農田埤塘，或為荒地，人煙稀少。

日據時期，本地屬錫口庄，之後改名松山庄。¹昭和 13 年（1938），松山庄併入臺北市，本地因而成為臺北市的一部分。從日據時期臺灣堡圖（1898 年）以及地形圖（1920 年）來看，當時本地地景仍以農田、水塘、荒地為主（圖 1、圖 2）。另外，在本地靠四獸山附近，也就是今信義路五段底和吳興街一帶的山邊開始有煤礦開採。²到了大正 13 年（1924）時，日本殖民政府於今四四南村位置設置射擊場（圖 3），因而使得本地的地景開始出現了變化。及至昭和 10 年（1935）為因應軍事需要，殖民政府在今四四南村位置北側，即今信義路、忠孝東路、基隆路所包圍範圍內（目前的信義計畫區）興建了陸軍倉庫（圖 4），又為了運輸方便，將基隆路由今八德路至信義路間道路，拓寬為 40 公尺寬的五線幹道³，並一直維持到光復初期。

光復初期，本地屬臺北市松山區管轄。由於當時松山區地廣人稀，從大陸撤退的軍隊及眷屬政府乃陸續安置移入本地。民國 37 年（1948）從大陸青島搬遷來臺的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就進駐陸軍倉庫，為安置員工眷屬，就在兵工廠南

¹ 日據初期，多沿用清末之行政區劃，而後為了軍事與政治目的，臺灣各地的行政區劃經歷多次的調整，比較重要的是大正 9 年（1920），徹底改革地方行政區劃，當時把全省劃為 5 州 2 廳 47 郡 3 市 264 街庄，其中錫口改為日式地名松山，設「松山庄」，隸屬臺北州七星郡，下轄松山、中坡、五分埔、興雅、三張犁、上塔悠、下塔悠、頂東勢、舊里族等。

² 當時附近煤礦坑主要有金興、新生（和興）、源興和德興等礦坑，後因煤源枯竭，開採成本過高，而漸漸停採，民國 70 年代（1980's）初期本區礦業便走入歷史。郭大玄編纂，〈土地篇〉，《信義區志》，臺北：信義區公所，頁 52。

³ 昭和 16 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五線幹道的公路改成飛機跑道。

側，原日據時期的射擊場位置，興建了四四南村，以及四四東村、四四西村。在行政範圍上，本地最早屬臺北市松山區石景里範圍，民國 62 年（1973）因人口增加擴編增里，本地劃歸松山區南村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臺北市區里行政區域調整時，信義區由松山區另行劃分而出，本地屬為景新里（圖 5）。民國 60 年代（1970's）起，臺北市政府持續推動「信義計畫區」⁴建設。在信義計畫區尚未實施前，區域內的土地除了部分屬農地外，其餘大部分原是國防部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簡稱四四兵工廠）、汽基廠、和軍車廠用地，故在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上，屬於軍事禁建區。之後，隨著四四兵工廠等軍事設施的遷移，眷村改建，以及民國 70 年（1981）以後，信義計畫區正式開發，使得本地之地景出現不同以往之全新面貌。

民國 88 年（1999）9 月，配合信義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四四南村所在位置與鄰近景新公園合併變更為公園用地（眷村文化及社區公園），是為現在信義公民會館所在（圖 6）。

⁴ 所謂「信義計畫區」係指位於臺北市逸仙路、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拇指山麓以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一共包括信義區的西村里、景聯里、景新里、三張里、興隆里、興雅里、安康里及三犁里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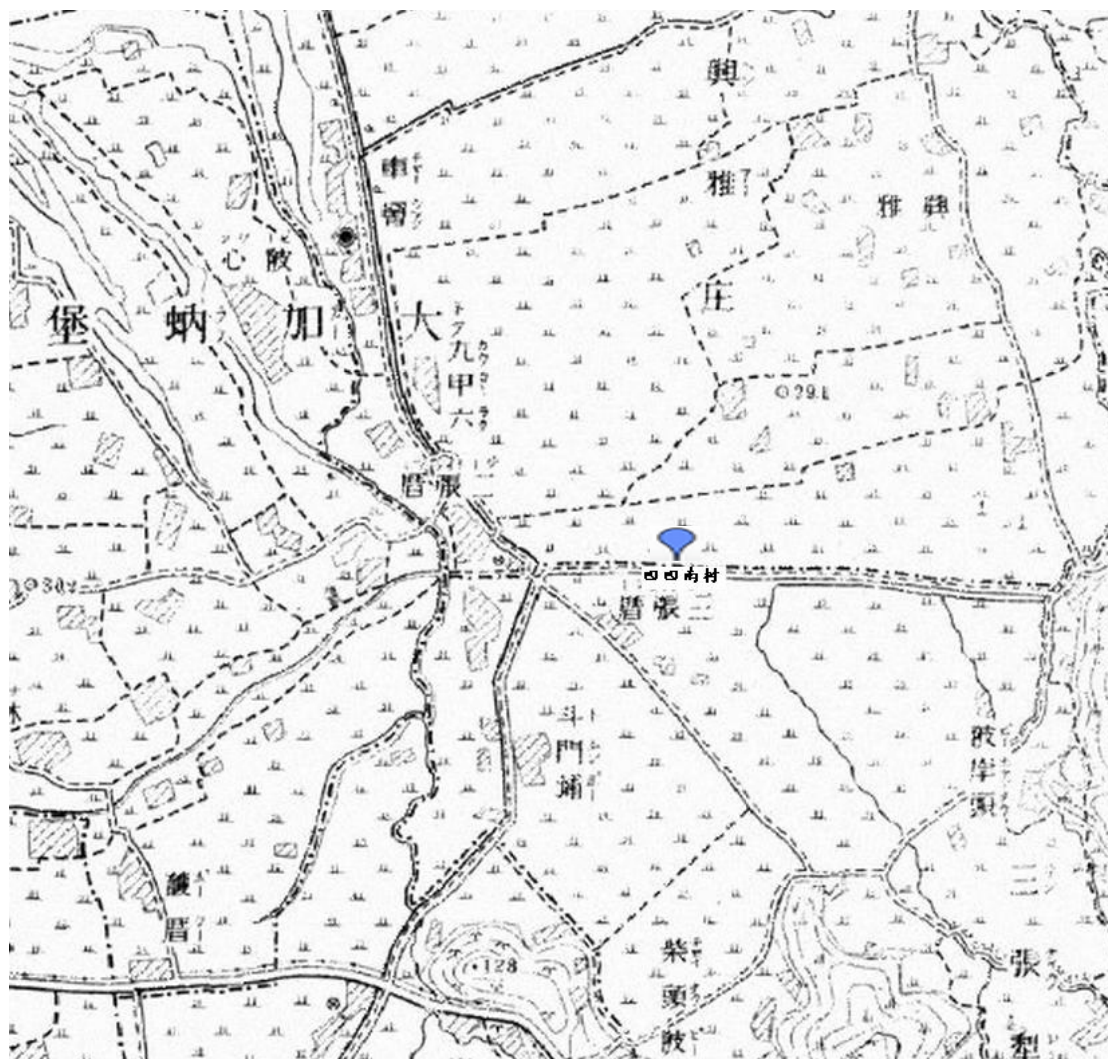


圖 1 清代時期四四南村位置（1898 年）

註：●為四四南村位置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時期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1898 年）



圖 2 日據時期四四南村位置圖（1920 年）

註：📍為四四南村位置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總督府土木局）



圖 3 日據時期四四南村位置圖（1924 年）

註：📍為四四南村位置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地形圖〉（陸地測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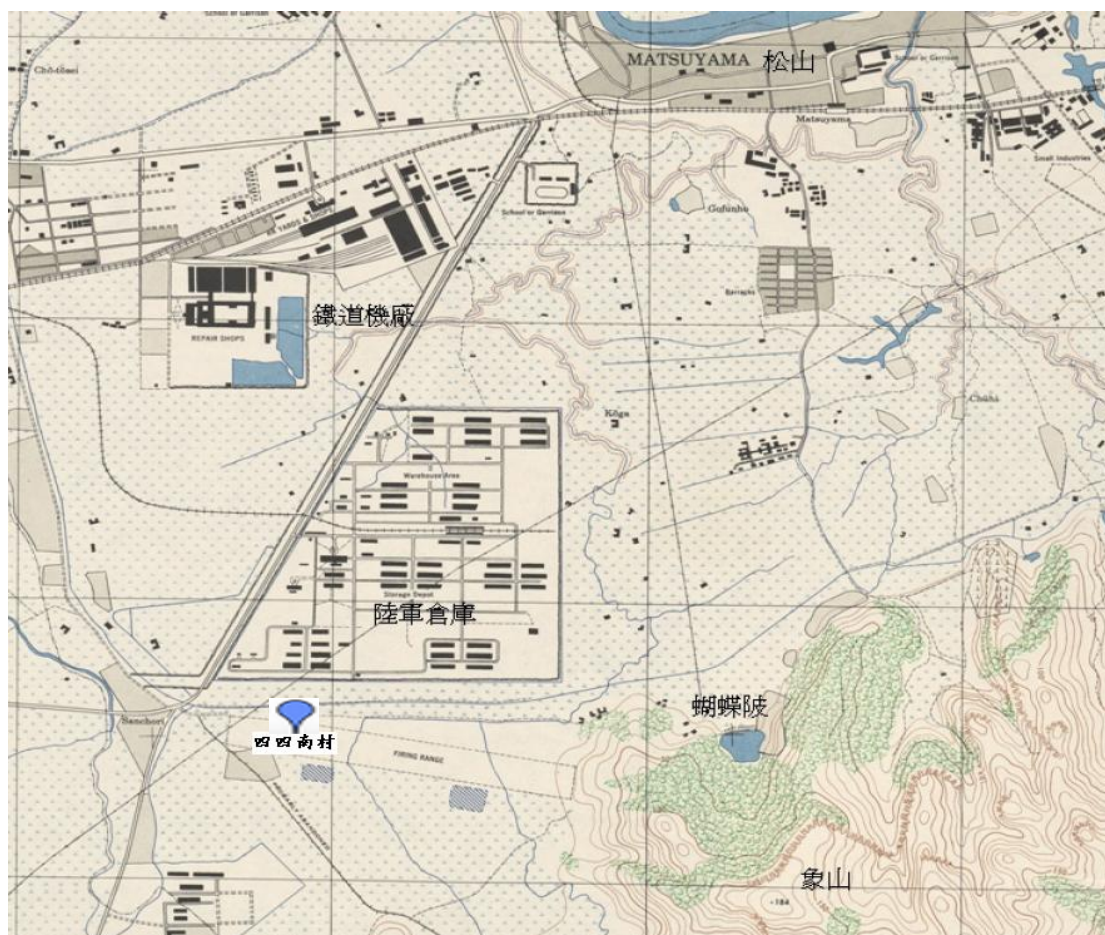


圖 4 四四南村位置圖（1945 年）

註：●為四四南村位置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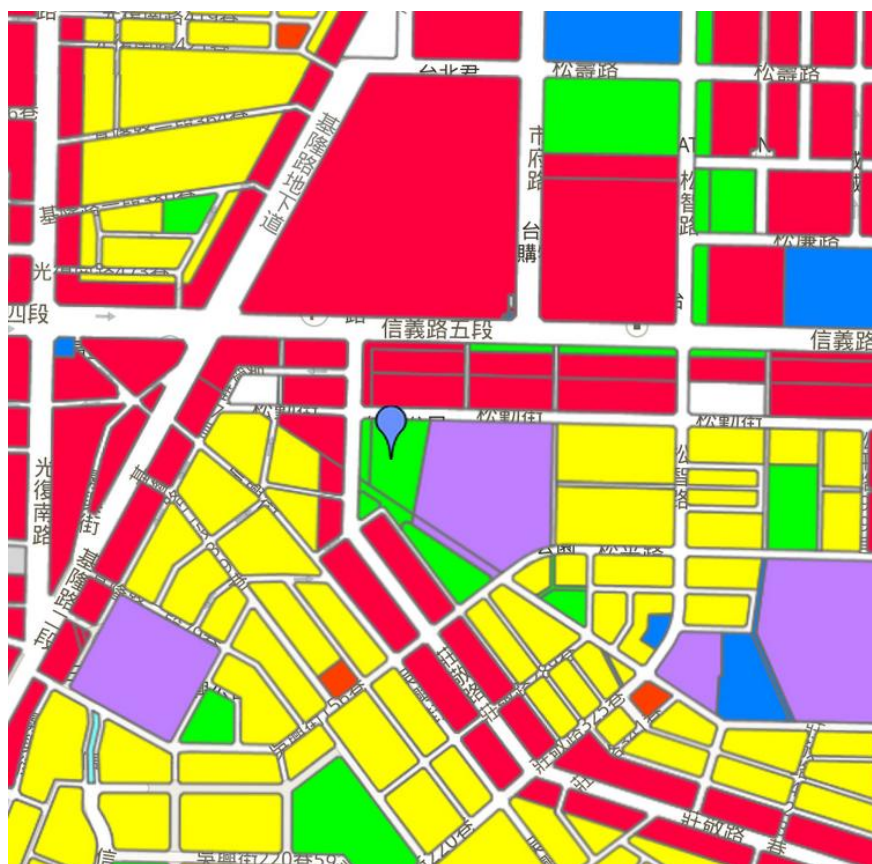


圖 6 信義公民會館位置圖（2013 年）

註：📍為原四四南村位置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第二節 四四兵工廠、四四附小與四四南村

四四南村建於民國 38 年（1949），為全臺第一個眷村⁵，其設置與四四兵工廠的關係至為密切。「聯勤四四兵工廠」原為「中央修械所」，該所於民國 25 年（1936）7 月在南京設立。之後抗戰軍興，民國 26 年（1937）遷移至湖南長沙，民國 27 年（1938）由於日軍逼近漢口，再遷往貴州，從事槍砲、手榴彈之改造生產。民國 32 年（1943）6 月，中央修械所更名「兵工署第四十四工廠」。抗戰勝利後，民國 35 年（1946），全廠再遷往山東青島。⁶

民國 37 年（1948）11 月底，國共內戰告急，當時設於青島之兵工署第四十四兵工廠的員工及眷戶匆匆搭太康輪渡海來臺，於基隆上岸，繼而安置設廠於臺北市三張犁，並更名為「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圖 7）。當時兵工廠範圍涵蓋現有的信義計畫區⁷。三張犁與附近的六張犁自清代開始便是臺灣煤礦最早開採的地方，昔日稱「錫口煤」。根據臺北市路街史記載：「昔三張犁及六張犁為煤礦產地，產量豐富，日據時期，築有台車軌道通至縱貫線邊，以資運送。」⁸這條台車軌道，也就是後來的四四兵工廠鐵路支線，其從四四兵工廠出來，沿著今市議會門口、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延吉市場銜接縱貫鐵路。民國 60 年代（1970's），這條運輸鐵道於兵工廠遷移後也拆除。

遷臺後的四四兵工廠主要是製造砲彈和信號彈（圖 8），工廠則是利用日據時期的陸軍倉庫的空間改裝成生產砲彈的工廠。由於兵工廠的生產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故兵工廠周邊成為禁建範圍（大約是今信義計畫區範圍）⁹，因此工廠本身加上周邊環境，使得本區在地理景觀上，延續了日據時期的軍事景觀。

⁵民國 38 年（1949）以後，因國共內戰，大批軍人及其眷屬隨著政府遷徙到臺灣後，政府陸續在全省各地興建住屋，以安置大批的軍人及其眷屬。這種由軍方所興建，並按陸、海、空、聯勤軍種等區分的眷舍，稱為「軍眷住宅」或稱為「眷村」。由於眷村都由政府撥款所建，故大部分的產權，屬於國（公）有，一般的配住戶只有空間的使用權益。按此，四四南村是聯勤總部第四十四兵工廠的眷舍。

⁶羅海資，〈四四南村-竹籬笆卸去後〉，戀念家鄉：特色產業風華再現，國立新竹美術館。
網址：<http://www.nhclac.gov.tw/modules/life/detail.php?id=133>。檢視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夏大緯，〈由購票單談聯勤四十四兵工廠〉，
網址：<http://blog.sina.com.tw/twhsia/article.php?pbgid=87951&entryid=602628>，檢視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⁷翁健誠，〈歷史的現實的拔河--四四南村的前世與今生〉，《臺灣史料研究》，第 13 卷，1999 年，頁 196。這個地區在日據時期原為日本陸軍倉庫。民國 29 年（1940）日人在北市興建松山菸草廠，同年亦徵購今信義路、忠孝東路、基隆路範圍內的農田（今信義計畫區），興建日軍陸軍倉庫。

⁸湯熙勇，《臺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 年 12 月。

⁹前經市府於民國 48 年（1959）3 月 20 日及民國 51 年（1962）5 月 22 日公告在案，復經國防部再行修正其範圍由市府於民國 52 年（1963）3 月 12 日重行公告執行在案。



圖 7 聯勤四四兵工廠
資料來源：張天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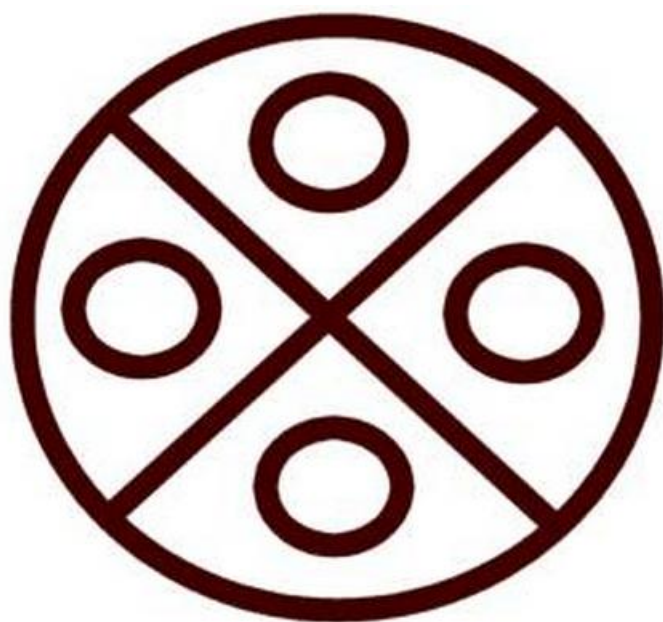


圖 8 四四兵工廠廠徽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早期在兵工廠上班的員工都是擁有一技之長，並且居住在四四兵工廠附近的技工。起初，兵工廠員工及眷屬都住在庫房內，以布幔為隔間展開生活。後來因空間小且人又多，居住環境惡劣，就在兵工廠外違建了木造房屋，以解決員工居住問題。民國 37 年（1948）政府為了安置兵工廠的員工及其眷屬，於是在今天信義公民會館的位置建造了四四南村（丙字號），之後分別於民國 38 年（1949）、民國 39 年（1950）興建南村的乙字號、甲字號眷舍，以及附近的四四東村與四四西村。¹⁰其中西村主要安排給具有軍職之校官、尉官居住，東村與南村則提供給技工居住，¹¹及至民國 40 年（1951）3 村俱已修建完成。

民國 50 年代（1960's）位於現今信義計畫區的四四南村周邊都是未開發的土地，村子前頭有瑠公圳支流經過，北側隔一條水溝有自治會辦公室與煤炭場，東側則有四四附小、四四婦幼、醫護所與單身宿舍區，村內並設有公共廁所、2 處防空洞（圖 9）與碉堡等（圖 10）。當時，四四南村附近多為稻田、沼澤，還有軍用靶場，村子離市區還有一段距離，算得上是臺北的鄉下。附近的聚落除了吳興街附近住有本省籍居民外，大部分是以個別眷村為主的外省社區。當時基隆河尚未加蓋，加上信義區地處臺北市低窪地區，因此出現很多的池塘。



圖 9 四四南村防空洞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¹⁰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2000 年，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頁 6。

¹¹翁健誠，〈歷史的現實的拔河--四四南村的前世與今生〉，《臺灣史料研究》，第 13 卷，1999 年，頁 196-197。



圖 10 四四南村的機槍碉堡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緊鄰四四南村東側的四四附小設立於民國 38 年（1949）8 月 1 日，四四附小是一所由國防部聯勤四四兵工廠興建給兵工廠眷戶小孩上學的學校。其位置緊鄰四四南村丙字號旁，校園面積約 1 公頃。當時的校舍為一層樓高的木造建築，呈現「土」字型的配置，第一排為教室，第二排為教室、辦公室、校長室及相關服務空間¹²。校園正門由舊信義路 5 段進入，校門進來後旁邊有一個傳達室，前幾年才拆掉，進來學校後有一個牆，是象徵精神堡壘，像個屏風，然後有一個 150 公尺不到的操場，操場的中間靠近教室的地方有一個升旗台。當時的教室很好玩，前面一排為五間，兩個側邊有三間，呈不規則形。操場左邊是一間獨立的美勞教室，美勞教室的旁邊有個防空洞。操場右邊還有一個倉庫作為體育器材堆放處。¹³學校東側為兵工廠單身宿舍，南側則為田地，北側隔舊信義路五段與四四婦幼相對，幼稚園以北為四四兵工廠（圖 11）。四四婦幼的面積與信義國小差不多，有 3 棟平房，教室前方有草坪及遊樂場，進入校門之後則有林蔭道路。早期學校教職員薪水津貼、水電費用等都是由兵工廠支付，學校老師當中也不乏眷屬。

¹²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2000 年，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頁 7。

¹³ 信義國小網站，網址：

http://www.syes.tp.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E51D31EC-FD30-8FAF-1D26-A9C7AF5C3BFA}，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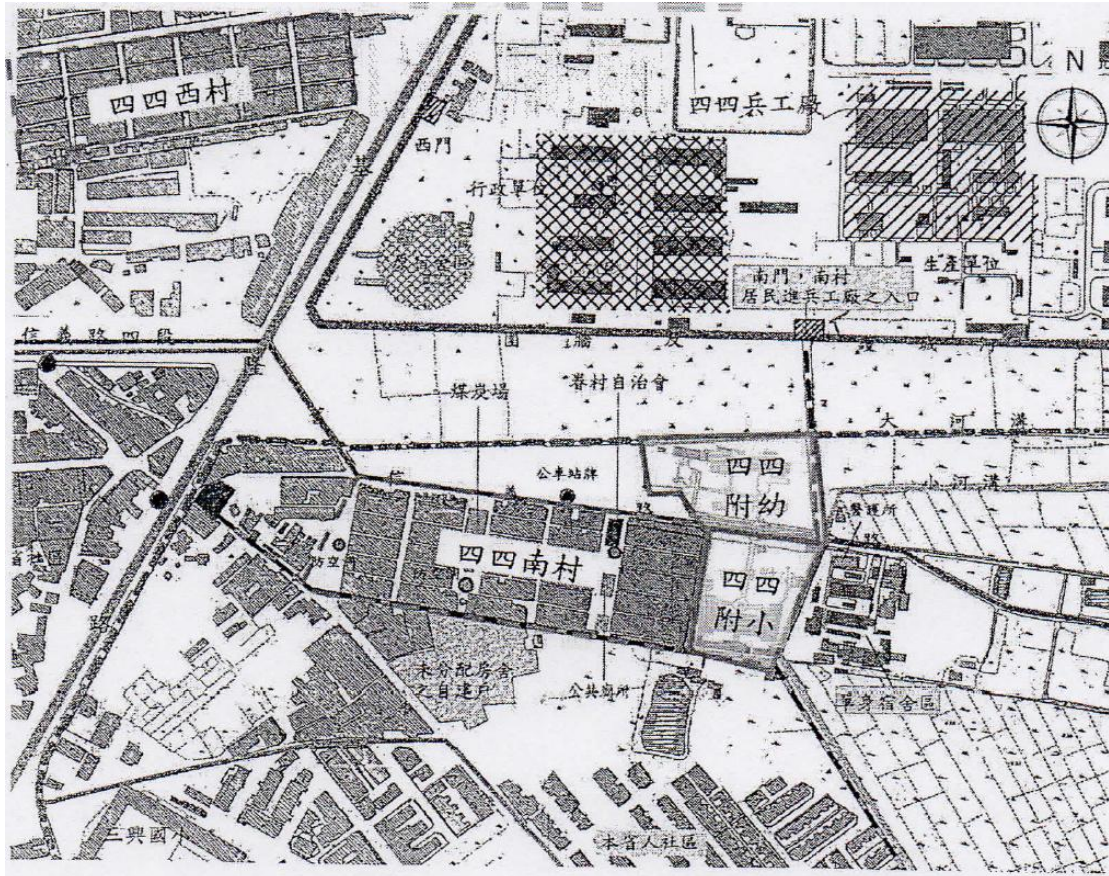


圖 11 早期的四四南村、四四附小與四四附幼之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2000 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頁 9。

隨著兵工廠眷屬第二代人口越來越多，學校學生數量也快速增加，使得兵工廠無法持續負擔四四附小辦學經費。為維持良好辦校品質，於是在民國 45 年（1956）四四附小改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辦，更名為信義國民小學。更名後的信義國小學生仍以四四南村、東村及西村的小孩居多，是一個外省第二為主，具有外省族群特色的學校。¹⁴及至民國 50 年代（1960's）全校班級也僅有 6 班，學生不到 200 人，其中本省籍學生僅佔全校學生 20%。信義國民小學學區則包括莊敬路 239 巷，四四東村及三張犁靶場附近，以及四四西村等，算是一個規模很小的學校¹⁵。而四四南村所在地原是一塊無主地，民國 39 年（1950）曾經有過一次土地總登記，這片地乃被登錄為國有財產地，當四四附小交給市政府時，所有南村的地也都歸屬於學校，兵工廠與市政府之間協議在眷村改建後，校地將

¹⁴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網站，網址：

http://www.syes.tp.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B198699D-CAE2-4112-DAE3-DA9F36BEA06A}，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¹⁵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2000 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頁 7。

交還給學校。¹⁶ 民國 67 年 (1978)，配合信義計畫區的實施，四四兵工廠遷至臺北縣三峽，改隸中科院，稱作飛彈火箭製造中心，後改稱系統製造中心。此時，四四眷村也開始改建，民國 69 年 (1980)，以軍官為主的四四西村正式拆除，民國 72 年 (1983) 忠駝國宅落成。同年，四四婦幼亦改建，並將部分土地賣給私人財團進行開發，即今日的鴻喜花園大樓。民國 79 年 (1990)，四四婦幼全部拆除並改建為今天眷村國宅。¹⁷ 而南村的改建則因為居民不具軍職，拆遷案遭遇較多爭議，以致延後。南村居民一直到民國 87 年 (1998) 由於信義國小校地規模擴大，加上眷村改建政策，四四南村居民才全部遷出至新完工的世貿新城。¹⁸ 搬遷後的四四南村原址，市政府經多方協商決定拆除四四南村，將土地作為信義國小的操場，僅保留部份四四南村房舍，成為今日的「信義公民會館」，圖 (12) 為四四南村保留規劃範圍。



圖 12 四四南村保留規劃區 (白色範圍)

資料來源：依 google map 繪製

¹⁶ 古碧玲，〈四四南村與四四西村〉，《寄情眷村時》，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1999 年，頁 17-34。

¹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2000 年，臺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頁 8。

¹⁸ 吳年年等，《信義之躍》，臺北：臺北市信義區公所，2005 年，頁 27。

第三節 生活方式與空間型態

四四南村屬於「聯勤眷村」¹⁹，位於三張犁，約為現今信義路 5 段、基隆路 2 段、松平路、莊敬路一帶，為政府遷臺後最早興建的眷村。村內居民全為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的技工、員工及眷屬，由於兵工廠歷經戰火遷徙，員工眷屬來自大陸各省，男性以河南人、山東人、湖北人等為主，女性則以北方人、貴州人等居多，故南村的文化以北方文化為主。東村和西村的居民以士官兵為主，而南村的居民多為兵工廠技工。四四南村與之後其他地區眷村最大不同處在於南村的居民都是附屬於四四兵工廠一個單位，由大陸整體遷至臺北，而其他眷村則是由軍方多個單位共同組成。

四四南村房舍與一般早期的眷村相同，最早主要以木材、竹籬、石灰及瓦片所建築而成。在型態上為連棟式的斜屋頂式平房，整體配置採一列一列「魚骨狀」的架構排列（圖 13）。每一棟均切分成前後住戶，如乙字號某棟共 20 戶，則分成前後對稱各 10 戶。各房屋由於主體結構及材料關係，房舍非常脆弱，之後才再以磚牆結構加以穩定結構。



圖 13 四四南村的魚骨架眷舍，民國 86 年（199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

單戶兩開間是四四南村最原始之房舍空間形式。房舍室內格局主要分成前後兩間廳房，前廳多作為客廳兼餐廳，後面則為臥房，房舍室內面積都很狹小，每個眷戶的居住面積約 3.5 坪，沒有浴室、廁所。為增加更多的使用空間，故住戶加蓋違建的情況非常普遍。其加建的模式大致上可分成兩類，第一種方式是室內加建，即在屋裡利用斜屋頂下方空間隔出夾層，以增加室內樓地板面積。（圖 14）第二種方式室外加建，即在住屋外面利用巷道空間，加建出廚房、浴室或在二樓增建房間（圖 15）。此外，為克服室內採光通風不良，居民也於斜

¹⁹ 「聯勤」為「聯合後勤司令部」之簡稱，負責支援中華民國國軍食物、槍砲彈藥、汽車保養維修等各種後勤事務。

屋頂開設天窗²⁰（圖 16）。根據施長安（2003）調查四四南村全部住戶均在戶外加建一樓空間，僅有少數興建成二樓。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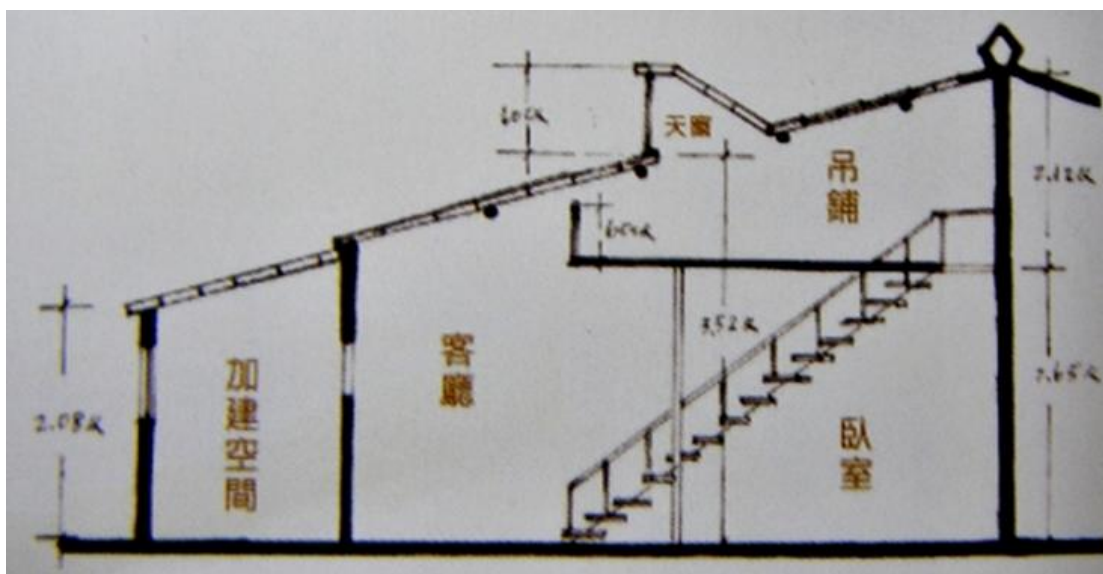


圖 14 四四南村乙字號眷戶房屋剖面格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2000 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頁 41。



圖 15 拆除前的南村二樓增建部分

資料來源：<http://blog.xuite.net/bobowin/me>，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²⁰ 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窗裡窗外四四南村

²¹ 施長安，〈都市保存：後殖民都市政治系譜學—以四四南村為個案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13、14 期，2003 年，頁 400。



圖 16 南村閣樓天窗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一般來說，南村位置地勢低平，每遇颱風或豪雨，村內常常淹水（圖 17）。房舍牆壁很薄、無法隔音，毫無隱私可言。早期村內無自來水設施，亦無廁所，僅能藉由村內的公共廁所方便，洗澡得到公用水龍頭挑洗澡水，一個人洗澡時，其他人先出去，再換人洗，在夏天男孩子常寧願就著河水洗澡。隨著社會的進步，南村居民房舍內也都有現代化設備，但一般而言，而對於房舍損壞部分，居民因經濟能力限制，多用簡單的塑膠浪板和夾板整修，或用拾獲的廢棄廣告看板圍成牆面。在未拆除前，村內有些房舍已自行改建成二樓，也有部分臨莊敬路的房舍因道路拓寬而被部分拆除，並改建成店面。一般而言，南村的生活條件甚為簡陋，加上經濟能力低落，長久以來很難改善生活環境。直至民國 88 年 (1999) 拆除時，村內居住環境多半仍維持早期的模樣。(圖 18)



圖 17 颱風侵襲時，南村淹水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18 拆除前的四四南村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在聚落組織方面，早期的四四南村共分成三大建築群分別是甲字號、乙字號、丙字號（圖 19）。甲字號位於今天莊敬路以西，乙字號位於莊敬路以東，丙字號則緊鄰乙字號東邊，並與信義國小相鄰。甲、乙字號分別有 10 棟，每棟均有 20 個住宅單位，丙字號僅有 5 棟，但每棟則有 32 個住宅單位。甲、乙字號中間的巷弄和乙、丙字號中間的巷弄，分別為信義路 5 段 24 巷與 28 巷，為南村聚落內之重要公共空間。²²

²²施長安，〈都市保存：後殖民都市政治系譜學—以四四南村為個案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13、14 期，2003 年，頁 398。



圖 19 四四南村空間組織圖

資料來源：施長安（2003 年），頁 399。

早期四四南村內的大型公共空間主要是位於信義路 5 段 28 巷的籃球場，還有在巷道上的自治會、公共廁所（圖 20）與巷弄等。村子裡設有籃球場，平時是打籃球、騎腳踏車及遊戲的地方，晚上則成為放電影、聊天談話的空間。偶而，也有居民利用這種大型開放空間，晒被子、椅墊、窗簾等大件物品。此外，村子裡的其他巷弄中的小地方也是重要的公共空間，居民除了會在此晒衣物，也會做一些工副業，有時也有小攤販出現販賣物品。而緊鄰南村的信義國小操場，在學校放學或假期就成為居民的活動空間（圖 21）。而這樣的外部空間也就自然而然成為他們生活的一部分了。²³

²³ 顏麗蓉，〈竹籬笆內的天地：眷村外部空間印象〉，《臺北畫刊》，1999 年 11 月，頁 12-16。



圖 20 四四南村公共女廁所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圖 21 南村與信義國小操場，民國 71 年（198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四四兵工廠員工雖非軍人，但因涉及軍事機密，也受到國防部嚴格管理，因此四四南村本身也自成一個防禦單位，有防空洞、碉堡、消防池與自治會等設施組織。民國 60 年代（1970's）以後，已不具備防禦功能，而逐漸成為村民儲放物品或小孩玩耍的地方。眷村既隸屬國防部管轄，故國防部如同在其他眷村一樣，在四四南村眷村亦有設立「自治會」，以方便管理眷村各項公共事務（圖

22)。故本村自治會作為眷村另一種重要的公共空間，在居民未搬遷以前一直是南村重要的組織動員和管理中心，亦是選舉及公告各種生活事項的訊息中心。



圖 22 四四南村的自治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

跟一般的住宅社區比較，眷村的巷弄大多細小狹窄，這些狹窄的巷弄通常是住戶的後巷，也就是家戶後門相通的巷子，小巷子兩側都是眷舍的後門，其雖然狹窄卻是聯繫隔壁鄰居感情的管道（圖 23），而較寬的巷子，通常也是眷舍正門出入口面對的道路，此類較寬的巷子本身除了是人車往來的通道，一向也是居民們交誼活動的地方（圖 24、圖 25）。



圖 23 四四南村的巷子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圖 24 南村中較寬的巷子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25 早期四四南村 20 巷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對早期的四四南村的居民來說，兵工廠可說是衣食父母，南村居民生老病死以及各種生活需要都與兵工廠有關，兩者關係至為深切。例如，早期南村居民生活中所需要的家庭用電都是由兵工廠供應，每天早晨 6 點鐘來電，9 點鐘停電，上午 11 點來電，下午 1 點鐘停電，傍晚 5 點鐘來電，晚上 12 點鐘停電。上、下班由兵工廠放音樂、敲鐘，指揮著全區的作息。由於限電的關係，民國 40 年左右出生的眷村第二代，不少人是就著路燈看書考試升學的。而在眷村裡成長的第二代多半從四四兵工廠附屬托兒所開始即為同學，加上就讀四四兵工廠附屬小學的 6 年，往往同窗 8 年之久，由於大家多是一起報戶口，故其身分證字號多半是連號，一個挨著一個。直到民國 60 年代（1970's），眷村生活已經些許獲得改善，不少人年輕人成長後陸續搬離眷村。另外，在村裡第二代之間彼此通婚的比例很高，甚至有交叉通婚者，姊妹成為妯娌，兄弟互為連襟，而信義國小或幼稚園的禮堂常成為婚禮宴客的場地。

由於製作砲彈的高危險工作，使得村人受傷殘障的比例特別高，故第二代子弟在兵工廠上班的比例不低，往往是父親被炸死，母親頂缺，孩子長大，又頂母親的缺。在四四南村子弟多在四四兵工廠附屬小學（今信義國小）就讀，從幼稚園到小學 8 年的時間都是同學，情誼深厚。平時大人小孩到處串門子，年節時互相幫忙製作應景食物，打麻將則是最常見的休閒活動。在那艱苦的時代裡，來自外省的各式飲食充滿眷村，也讓臺灣麵食文化更豐富，除了家常菜、燒餅、油條外，其中較有名的小吃有麥子做成的煎餅、炸麻花、窩窩頭，最特別的是「棋子」，也就是麵粉加糖擀平了煎一煎，再切成一小方塊以當零嘴吃。²⁴這些眷村飲食製作大多不會很繁複，沒有細膩的刀工，鮮少製做費時的大菜，最大特色就是以家中現有的食材，做出最大的變化，讓家人吃得溫飽、吃得滿足，吃得再多也不會膩。

民國 72 年（1983），由於莊敬路的開闢，四四南村的甲字號及原來的公共空間，如煤炭場、籃球場、公共廁所等，均被拆除及改建，四四南村僅剩下乙、丙字號範圍留存。由於眷舍老舊與人為因素，留存的乙字號建築分別在民國 72 年（1983）、民國 87 年（1998），以及民國 88 年（1999）經歷火災事件²⁵，以致建物毀損。至民國 90 年（2001），市政府再拆除四四南村其餘房舍，僅留下房舍 4 棟與防空洞、碉堡各一座，以作為公民會館使用。就四四南村的發展歷史來看，它原是當年四四兵工廠的附屬眷村，經過眷舍的破敗，眷村居民的外遷，直到改建計畫實施，原南村周邊國宅興建完成，才使原來眷戶逐漸回遷。如今，四四兵工廠已消失並作為信義計畫區的基地，四四南村的保留與修復不僅能展現城市的變遷歷史，同時也能再現外省族群的生活方式，從而豐富市民

²⁴古碧玲，〈四四南村與四四西村〉，《寄情眷村時》，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1999 年，頁 17-34。

²⁵民國 72 年，火災燒毀乙字號 24 巷 3 弄及 5 弄房舍。民國 87 年火災，有 20 戶建物被燒毀。民國 88 年火勢造成信義路 5 段 28 巷 3 弄 10 至 20、5 弄 8 之 1 號、8 至 20 號，受波及延燒有 24 巷 3 弄 12 號之 1、12 到 16 號及 5 弄 12 到 18 號等，計全毀 10 戶、半毀 5 戶，部分則是屋頂被燒燻黑。

的生活經驗。

第二章 四四南村的保存過程與地景改造

歷史、古蹟與記憶的關係，近年來已成為社會各方熱切關注的話題。作為臺灣第一個眷村，四四南村的改建因此較臺灣其他眷村似乎多了一些爭議。其中一方面是眷村改建本就經緯萬端，另一方面則是近鄰信義國小為了保有學校用地供學校發展，希望改建拆除後的眷村部分土地能「還地於學校」，此外亦有文化保存的聲音興起，希望保存舊有眷村聚落。在過程中，歷任市長的決策作為與民意反應，決定了整個四四南村的地景改造，並透過地景詮釋來解讀過去，建構通俗的想像。為此，本章分別從歷任市長的決策作為與民意反應，四四南村的修復與公民會館的設置，及信義公民會館及眷村文化公園之經營情形等三方面，了解四四南村的保存過程與地景改造。

第一節 四四南村的保存過程：歷任市長決策作為與民意反應

自民國 48 年（1959）起，當時仍屬松山區之聯勤四四兵工廠附近之三張犁及興雅段，因為安全的考量，長久以來一直列為危險品庫禁建範圍²⁶，也因為如此四四兵工廠所在範圍仍處於未開發狀態。直至民國 61 年（1972）國防部開放禁建區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隨即公告三張犁及興雅段四四兵工廠禁建地區的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內容包括：（1）指定機關用地一處作為臺北市環境清潔處清潔車輛保養場之用。（2）利用原有池塘地設置公園綠地一處，並利用原有信義國小合併南側部分土地指定學校用地一處。（3）除上述機關用地、公園、綠地、學校用地外，其餘仍為住宅用地，並配合規劃道路，以利將來都市發展。（4）穿過本範圍之已公告排水溝一處，其與道路重合部分為配合道路交通，可加蓋作成暗渠後作為道路用地²⁷。換言之，在解禁的計畫區範圍內，依照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上已規劃為住宅區，惟北側由於仍為四四兵工廠所在地，故列為禁建。當時四四南村，信義國小、四四幼稚園均在計畫區內，此外還有射擊場、池塘各一處，大部份為稻田或空地。

有鑑於國軍眷村老舊亟需改善，國防部早於民國 59 年（1970）即成立「軍眷業務處理處」，專門處理眷村改建、搬遷、管理與軍眷服務。及至民國 66 年（1977）行政院確立「國軍眷村改建」原則，亦即由軍方提供土地與各級地方政府合建國宅，加快了眷村改建的腳步。民國 69 年（1980），為配合信義計畫區的實施，市政府配合軍方積極展開眷村改建的工作，決定將四四兵工廠遷至臺北縣三峽，從而開啟了臺北副都心的計畫。此計畫不僅影響了信義區的社會結構，也劇烈的改變了空間地景，使信義計畫區搖身一變成為臺北市重要的國際金融與政治經濟中心。

²⁶前經市府於民國 48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51 年 5 月 22 日公告在案，復經國防部再行修正其範圍由市府於民國 52 年 3 月 12 日重行公告執行在案。

²⁷聯合報，〈興雅段四四兵工廠禁建區，細部計畫今起展覽，禁建另解除後分歧實施〉，1972 年 3 月 3 日，第 6 版。

民國 72 年（1983），莊敬路開闢，四四南村甲字號房舍及原來的公共空間最先被拆除。²⁸。民國 77 年（1988），在臺北市政府進行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圖 26）²⁹，完成四四南村拆遷補償作業，四四南村被劃為國小用地，並劃定信義國小擁有 3.2 公頃校地。³⁰及至民國 85 年（1996）立法院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³¹，更加速整個工程的進行。同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案」，將信義國小 3.2 公頃校地劃出 0.5 公頃做為公園用地，並開始公開展覽 30 天，以徵求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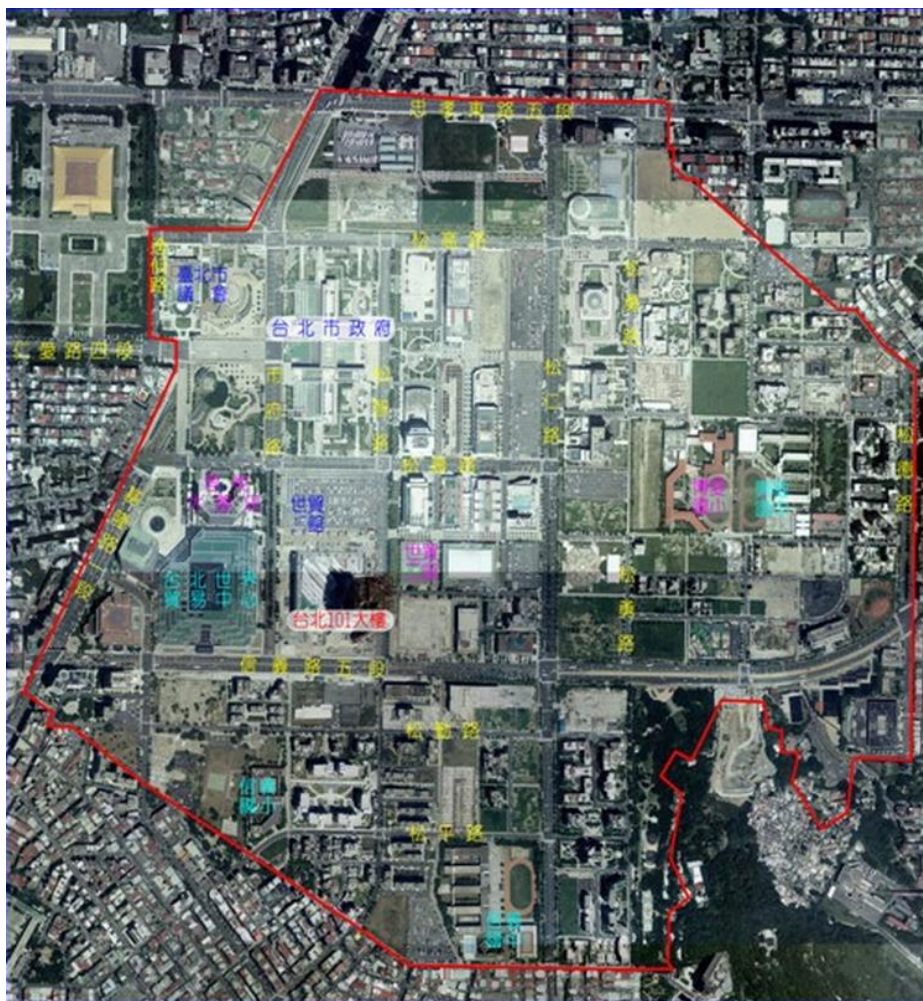


圖 26 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航照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²⁸在拆遷過程中，民國 77 年（1988）2 月，總統李登輝在市長許水德陪同下巡視四四南村，對眷村改建預算之編列與生活環境維護等多有指示。民生報，〈李總統走覽北市〉，1988 年 2 月 7 日，6 版生活新聞。

²⁹本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主要計畫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 69 年（1980）5 月 1 日府工二字第 14965 號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亦經以民國 70 年（1981）8 月 17 日府工二字第 35923 號公告發布實施。本重劃區位於逸仙路、基隆路以東，拇指山麓、松德路以西，忠孝東路 5 段以南，信義國小、信義國中以北所圍地區，重劃區總面積 151.6881 公頃。

³⁰中央大學，《國科會數位典藏：臺灣眷村 on line》，網址：
http://www.twgisonline.com/office_detial.php?id=656，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³¹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制定公布。條例計有 30 條，內容涵蓋老舊眷村定義、眷戶權益、配售方式等。

不過隨著信義計畫區土地開發及眷村改建的政策壓力，爭議不斷。特別是民國 87～89 年（1998～2000）間，關於四四南村存廢引起廣泛討論。其中一方面是信義國小期望能藉著四四南村改建，能取回學校用地，以供學校發展，讓信義國小完成第三、四期建設，向國際化小學邁進³²。為此，信義國小教師、家長、家長會及部分居民等除赴監察院陳情³³外，甚至發起抗議活動，提出「要求還我校地」、「我要一塊操場」等強烈意願³⁴，希望恢復國小用地，儘速拆除四四南村。另一方面，部分文化人士與加拿大籍史康迪先生進行陳情，則希望將四四南村及周邊土地變更為「文教特定用地」，予以保存下來，設置博物館。³⁵由於這些爭論，市政府原訂於民國 87 年（1998）3 月 15 日拆除四四南村，也因此暫緩。

之後，為了臺北市眷村文化的保存與發展，陳水扁市長在市政會議中裁示設置跨局處會的「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小組」，並就地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區」或「眷村文化博物館」，同時請民政局、新聞處配合辦理口述歷史、歷史影像蒐集等文化保存工作（附件 1）。³⁶民國 87 年（1998），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接續在辦理「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案」時，經多次專案會議與委員會議討論，同意廢除信義國小南側 11 米道路併入公園或學校規劃設計；而有關四四南村保留及原信義國小用地西側變更為公園用地，都市發展局另案處理³⁷。民國 87 年（1998）8 月 4 日，市政府與信義國小達成共識，維持信義國小校地不小於 3 公頃為原則，並以「文教特定用地」併同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4.2 公頃進行整體規劃（附件 2）。至此，市政府和信義國小、民間文化界人士大致上有一共識，亦即四四南村將朝向以學校、公園和眷村保存等三大元素來規劃。同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將四四南村及周邊土地納入信義計畫區通盤檢討案中，市府並配合將一旁的信義國小朝國際化教育功能和保障居民休閒活動空間，作整體的規劃。³⁸而針對四四南村及周邊土地，包括信義國小、廣場用地等，面積共約 4.2 公頃，希望能以文教特定用地予以保存、延續及再發展。而整個保存內容包括眷村文化中心、文物保存博物館、傳統眷村建築、文化、習俗、產業與眷村認同等；同時在文化傳承及空間交流方面，包括傳統的南北小吃文化傳承再發展；同時再配合信義國小校園重整規劃，提供該用地與當地社區居民戶外休閒活動互

³²林惠文，〈臺北的眷村：眷村與文化保存〉，《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第 25 卷第 4 期，1999 年 4 月，頁 124-127。

³³當時家長會表示經多次向市府陳情溝通，雖早已獲得張景森局長當面口頭承諾接獲他們的陳情函後將撤銷該規劃案，但市府卻將該案送交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擬於當年 11 月 6 日動用表決通過該變更案，使此案成為定局，因此不得不向監察院陳情，請監委主持公道。引自聯合報，〈信義國小家長爭地，陳情監院〉，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17 版，臺北焦點。

³⁴中國時報，〈信義學童要操場，老外促建博物館〉，1999 年 3 月 26 日，第 18 版。

³⁵中國時報，〈信義學童要操場，老外促建博物館〉，1999 年 3 月 26 日，第 18 版。

中央大學，《國科會數位典藏：臺灣眷村 on line》，網址：

http://www.twgisonline.com/office_detial.php?id=656，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³⁶臺北市政府第 969 次市政會議會議紀錄，開會日期：民國 87 年（1998）7 月 28 日。

³⁷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³⁸聯合報，〈保存眷村文化 四四南村納入都計檢討〉，1998 年 9 月 8 日，第 18 版，綜合新聞。

相配合。³⁹

馬英九市長自民國 88 年(1999)元月上任後，接續推動該案決議，由民政局負責有關四四南村文化保存、民眾參與及建物修復業務。⁴⁰依民政局的構想，期盼在繁華的信義計畫區，面對推土機下流失的文化脈絡中，盡力保留一塊屬於眷村的記憶版圖，並在保存中能提供地方一種新的公共生活可能⁴¹。為體現對眷村文化的尊重，市政府乃將「四四南村保存再利用案」列入「市政白皮書」作為重大施政計畫之一項。

民國 88 年（1999）1 月，市政府在協商會議中決議，在保障信義國小校地 3 公頃的原則下，由民政局會同教育局、發展局、公園處、信義國小共同進行規劃，並提出眷村文化保存方案。為避免造成各團體間之對立與抗爭，同年 2 月起，民政局為廣徵各方意見，聆聽不同主體的想法，乃舉辦「大家來談四四南村」活動，廣邀民眾提案⁴²，並聘請專家學者與居民代表擔任評選委員評選提案⁴³，透過公開討論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四四南村之保存範圍，藉以形成共同政策，期間並有 3 場「座談會」⁴⁴、「歲月百寶箱說故事」⁴⁵，「新春揮毫」等活動配合。同年 5 月隨著四四南村居民全數遷出，拆除工作正式啟動，收回的土地作為信義國小校園用地使用。為此，社區居民及文化界人士成立四四南村文史工作室，發起眷村文化保存運動。同年 9 月 15 日，基於信義國小對操場的需求，市政府決定先將四四南村丙字號全數拆除，並改建為操場。留下的乙字號部分，則配合信義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與鄰近景新公園合併變更為公園用地（眷村文化及社區公園）。至此，四四南村正式成為都市的公共空間，開始進行再利用的規劃⁴⁶，其中村內之軍事設施與自治會的建物被認定最具歷史的價值。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因應居住人口減少，配合酌減未開闢之學校用地」，「結合地區開放空間系統規劃為公園用地，以有效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都市景觀」，「視需要以多目標使用方案設置體育、文化、社教設施使用」等 3 項理由，決議將信義計畫區西南隅（信義）國小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其中學校用地 2.8 公頃，公園用地 1.3 公

³⁹聯合報，〈保存眷村文化 四四南村納入都計檢討〉，1998 年 9 月 8 日，第 18 版，綜合新聞

⁴⁰林惠文，〈臺北的眷村：眷村與文化保存〉，《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第 25 卷第 4 期，1999 年 4 月，頁 124-127。

⁴¹民政局，《臺北市府府民政施政成果彙編（1998-2006）》。

⁴² 有關民眾提案活動辦理程序如後：1、召開民眾提案說明會公布辦法與程序（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2、蒐集民眾提案，截止收件日期民國 88 年 3 月 22 日，共計 33 件，3、舉辦初選會議，選出 6 件提案（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4、舉解決選會議，選出 3 件提案（民國 88 年 3 月 28 日）。

⁴³ 評選委員有胡台麗、張茂桂、虞戡平、李丁（愛亞）、夏鑄九、陳慶祥、徐成虎等 7 位。

⁴⁴ 3 場座談會分別是「信義國小擴建 vs 四四南村眷村與文化保存」（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四四南村眷村與文化之保存方式」（民國 88 年 3 月 13 日）、「都市發展下的四四南村何去何從」（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

⁴⁵ 本活動主要是透過歲月百寶箱的說故事活動喚起村民的記憶與認同，歲月百寶箱收納了個人或家人成長史。

⁴⁶施長安，〈都市保存：後殖民都市政治系譜學—以四四南村為個案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13、14 期，2003 年，頁 398。

頃作為眷村文化與社區公園⁴⁷。緊接著民國 88 年（1999）10 月，四四南村案由都市發展局納入 89 年度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保存計畫」中，民國 89 年（2000）8 月 25 日由都市發展局報市政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並公告實施「第二次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計畫後，界定本案基地為眷村文化及社區公園，正式將四四南村之 1.3 公頃的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朝「信義公民會館」方向規劃。⁴⁸

拆除後的四四南村，雖有設置圍籬，不過卻因民眾隨意棄置垃圾與廢棄物，以致蚊蟲滋生，環境衛生髒亂不堪，至而引起各界的關切。⁴⁹民國 89 年（2000），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開會決定採取防範措施，設置監視器，防止變成垃圾場。與此同時並積極將原址規劃為眷村文化、社區公園與學校的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其中南村 4 棟建築（3 弄與 9 弄）作為保存區（附件 3），以防空洞、碉堡作為歷史的景點，另有信義國小校史室與校友會館、眷村文物陳列館、信義區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市民廣場、戶外小劇場等，信義區公所也整合社區閱覽室、活動中心、鄉土教室作為公民會館。整體規劃範圍包括現有的景新公園，加上信義國小西南側的 11 公尺寬的計畫道路，併成為眷村文化與社區公園⁵⁰。初步規劃整塊區域設置公民會館、信義區市民廣場、景新社區生態公園，希望透過創新四四南村的公共記憶，結合社區鄉土教學，進行地區環境改造。⁵¹換言之，民政局在「第二次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導原則下，對於四四南村基地的考量是既可作為學校戶外教學乃至鄉土教學的地方，同時也可成為社區居民戶外活動及社區集會的空間，在這當中又交織配置了過去眷村居民的記憶空間，並將之整合於全市的都市文化中。基於此構想，民政局決定將四四南村定位為臺北市的區級公共空間，並納入「公民會館」的架構中。至於「公民會館」設置的目的，主要是利用各行政區具有歷史意義或紀念性之公有建築，設置展示空間及市民集會空間，進行建築物再利用計畫。設置公民會館不但沒有損及原眷村文化的保存與再發展，相對的反而提高了其空間公共性的層級及豐富本區不同都市生活的需求，使本公園真正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⁵²

民國 90 年（2001）1 月，文化界人士向文化局遞交申請書，建議將四四南村指定為古蹟。同年 3 月 9 日，文化局於信義區公所召開「臺北市四四南村陳請申請古蹟」公聽會。此為臺北市古蹟審議制度改變後依法舉行公聽會的首例，四四南村也是第一個納入此制度運作的案例。同年 3 月 21 日，文化局古蹟委員會認為四四南村保有典型的眷村文化特質，也是戰後臺灣社會歷史見證的一環，具有一定的文化意涵，惟未達古蹟認定標準，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四四南村登錄

⁴⁷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53 次委員會決議。

⁴⁸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四四南村再利用計畫》，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1 年 1 月 8 日。

⁴⁹ 臺灣日報，〈四四南村保留地遍地垃圾〉，2000 年 3 月 18 日，第 26 版。

中國時報，〈四四南村新垃圾場〉，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版。

⁵⁰ 聯合報，〈規劃為眷村文化、社區公園與鄉土教學中心、四四南村三合一向前行〉，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 版，都會掃描。

⁵¹ 聯合報，〈四四南村改造案出爐新舊並存〉，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20 版，綜合新聞。

⁵²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四四南村再利用計畫》，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1 年 1 月 8 日。

為「歷史建築」，並指定其中對稱的 4 棟建築物、自治會、碉堡、防空洞予以保存並加以規劃（附件 4-1、附件 4-2）。民國 90 年（2001）11 月 27 日，民政局在信義區公所舉辦四四南村規劃說明會解釋規劃方案內容，有多名南村的舊居民與會。⁵³。同年 12 月 4 日，民政局出動了兩輛怪手拆除四四南村其餘 7 棟房舍，留下 4 棟與防空洞、碉堡各一座（圖 27、圖 28）。⁵⁴至此，多年來當地居民、文化界人士的抗爭、溝通、協調逐漸告一段落。四四南村終於被局部保留下來，過程中雖然引發部分社運團體及文化界不滿，認為保留的數量太少，以致於與原先的眷村文化關聯性太低，無法成為「活的眷村文化」。然而，這種民間與公部門的不同看法，也是許多眷村保留經常有的問題。

拆除後的四四南村基地，市府決定以平面多目標的方式來作為文化中心與民眾活動中心使用（附件 5）。民國 91 年（2002）7 月 24 日眷村文化公園在四四南村原址按建築規畫動土開工（圖 29），並於民國 92 年（2003）10 月 25 日完工開幕，重新以「信義公民會館暨文化公園」的新風貌展現，藉此保存及紀念眷村特有文化。由於其與鄰近的 101 臺北金融中心併存，因而使信義區成為充滿歷史與現代感的多元風貌。⁵⁵

⁵³ 聯合報，〈四四南村建議登錄歷史建物〉，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17 版，臺北焦點。

⁵⁴ 聯合報，〈加拿大人關心多年，阻擋晚一步四四南村拆除，史康迪抗爭〉，2001 年 12 月 5 日，第 17 版，臺北焦點。

⁵⁵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頁，

<http://www.xydo.taipei.gov.tw/ct.asp?mp=124091&Item=23671&CtNode=37744>，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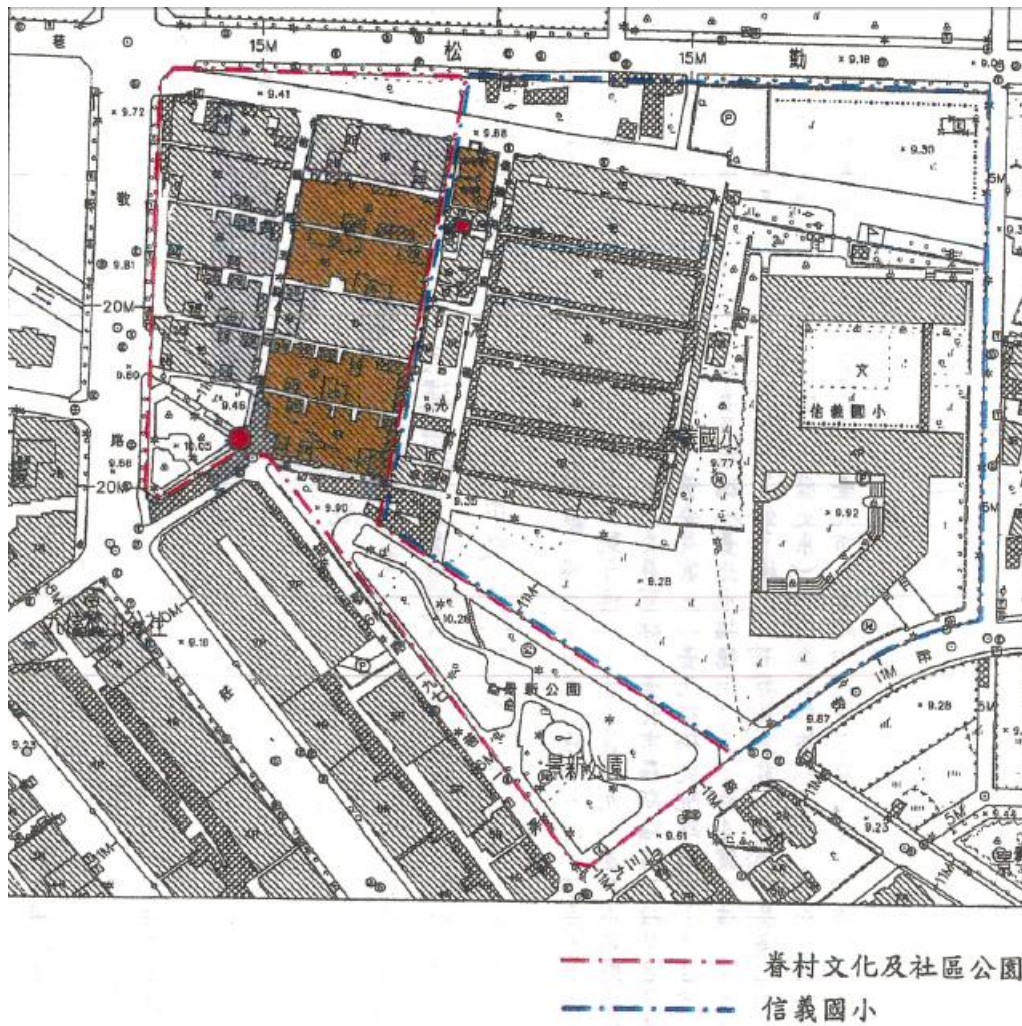


圖 27 四四南村保存範圍、保存建物與保存物件

註：褐色部分為保存建物包括眷舍 4 棟（目前權屬於眷村文化公園），自治會（目前權屬於信義國小）。紅色部分為保存物件（紅色圓點為碉堡、紅色矩形為防空洞）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圖 28 四四南村保存的防空洞（位於信義國小校區內）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圖 29 眷村文化公園動土開工，民國 91 年（2002）7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張天智提供

第二節 地景改造：四四南村的修復與公民會館的設置

眷村的建築與地景並不僅是單純的地理空間而已，它的重要性在於一群人曾經駐足於此，共同生活，從而擁有相同集體記憶的地方。綜觀信義計畫區的發展歷史，可說是當年四四兵工廠的遷移與眷村陸續遷移分散，然後再聚集的過程，而四四南村的修復與公民會館的設置，除了積極的展現學校、眷村與信義計畫區的全新空間關係，也藉著保存曾經屬於這裡的都市紋理，而讓都市景觀有更多的層次感與多樣性。換言之，整體四四南村的修復與公民會館的設置概念主要是透過都市、社區與學校的脈絡重建眷村文化與社會的連結。

一、四四南村的修復構想

四四南村作為歷史建築物，如何將其老舊房舍整修再利用，使得在保存眷村原有特色的同時，能讓社區的居民、學校的師生及關心文化的市民，透過這樣的空間與地景來認識眷村文化，並使這樣的空間也成為市民日常休憩及聚會之場所？在這思考脈絡中，有關四四南村的修復及其空間使用的整體性與結構之耐久性乃成為重要的核心關鍵。按民國 90 年（200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的構想⁵⁶，大致包括了以下方向：

- 1、保留都市歷史脈絡與生活地景。盡量保留眷村街巷生活與空間紋理，如魚骨狀排列方式、窄巷及舊有客廳、臥室、吊鋪等擺設之室內居住樣式等，並藉由解說活動之舉辦，活絡眷村巷道空間。
- 2、使四四南村成為信義計畫區的開放空間。南村與學校之間採用開放式的圍牆，讓學校與南村能融合在一起，使學校成為社區運動休閒公園、運動場所及文化中心。同時將部分乙字號建築作為信義國小校史室及校友會館，並提供作鄉土教學使用，讓學童的校園生活與過去的社區歷史記憶互動，並成為鄉土教育的一部分。
- 3、藉由設置公共藝術設施及路口意象，強化眷村歷史記憶，並在莊敬路一側與松勤路一側留設大面積的帶狀空間，與保持舊信義路 5 段之空間紋理，使本區具有強烈的自明性。
- 4、除了保存現有的景觀資產外，並以再現附近地景的公共藝術裝置作為過去居民生活記憶的空間載體，積極轉化和創造新的公共記憶。
- 5、建立一條串連四四南村、景新公園與信義國小的空間軸線。此軸線不僅延伸過去社區居民進入景新公園之主要動線，且可銜接四四南村之開放空間，提供附近居民穿越公園與等交通轉運之捷徑，同時也可作為信義國小上下學的通學動線。

二、修復的內容

按照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的規劃，四四南村被保留下來的部分，試著通過老舊破損的眷舍整修，使之成為市民休憩及聚會的一個公共空間。因此，在修復目標上著重於未來使用空間之整體性及耐久性。依此目標，四四南村作為一個「歷史

⁵⁶施長安主持，《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臺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其價值主要在於建築物本身的歷史性與文化性，故在「原樣修復」的指導方針下，整體修復過程首重「外觀」的復原，至於材質與施工，則採取較具彈性、因地制宜的原則進行。整體而言，根據民政局的規劃，四四南村修復的內容包括眷舍之屋頂、外牆、室內隔間、木構架、室內地坪、門、窗、二樓樓板、吊鋪、樓梯、雨遮、戶外附屬物件及室內舊有設備等。⁵⁷

1、屋頂、外牆

經長期的風吹雨淋，眷舍之屋頂外牆大部分早已損壞而滴漏，故在修復過程中，對於眷舍原有屋頂的覆材、內襯及各種黑燠瓦、油毛氈、石棉浪板等防水建材，一律拆除，重新以水泥或文化瓦等外觀相同之材料重新裝修，而原有屋頂之天窗則予以保留，以維持原樣貌。在外牆方面，除了嚴重傾圮而影響公共安全，或表面污垢及白華等，需加以處理者，其餘仍維持原有外觀。對於外牆結構不穩者，則以鋼絲網與水泥砂漿固定之，以穩固牆面，增加公共安全。(圖 30、圖 31、圖 32)



圖 30 屋頂的修復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⁵⁷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社區環境改造工程，信義區公民會館規劃設計案，總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辦，2001 年，頁 6-10。



圖 31 公民會館屋頂的修復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32 公民會館屋頂與外牆的修復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2、室內隔間、木構架與室內地板

在室內隔間部分，除部分空間仍保留原有隔間樣式，其餘原有之竹泥牆隔間

及附屬設施則依需要作拆除或修復，以供未來展示使用。對於老舊之木架構，有鑑於安全考慮原則上拆除，以大跨距的鋼架替代按原樣式重新裝修（圖 33）。至於室內地板，原有眷舍屋內地板因過去眷戶生活需要，室內壁板因而有高低情形，且地板材質不一，或為水泥、或為磁磚、塑膠地磚等，在考慮將來要作為展間使用的前提下，地板重新以水泥砂漿鋪設，並均一室內地板高程，而室內設計則盡量保留原來式樣。



圖 33 眷舍建築鋼架主體結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3、門、窗、二樓樓板、吊鋪、樓梯

原有眷舍的門窗多為木質材料，且年久失修幾乎已損壞，同樣的在保有原樣式與尺寸情形下，重新施作安裝。另外部分窗戶為鐵窗者，則去除鏽斑，或以同樣顏色重新刷漆，紗窗部分則更新木條與紗網，盡量保持原樣式。至於二樓木質樓板，因老舊損壞，全部更新重作。另外，舊有眷舍之吊鋪，由於多位於建築物木架構所在位置，因此，在木架構更新時，吊鋪一併拆除，僅保留展示用之部分。而通往二樓樓梯也因為木質老舊損壞不堪使用，故也重新施作。（圖 34）



圖 34 按原樣重新修復的門與窗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4、戶外雨遮及附屬物件、室內舊有設備

原眷舍居民在戶外多搭有雨遮及一些附屬物件，原則上都保留，其中有危及安全部分，則拆除或重新施作，由於會影響原有外觀，故修復時盡量保存原有樣式。至於室內舊有設備如廚房流理台、廁所之馬桶、洗臉盆等均予以拆除，惟劃定作為展示者則予以保留。(圖 35)



圖 35 戶外雨遮及附屬物件之修復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5、室外空間與廣場的安排

在廣場的設計中，主要以美學的概念傳遞文化的意涵，將原來之眷村與公園彼此間巧妙的連結與轉化，創造一個多元與開放的空間新意象。另一方面，設計布滿綠色植被的低矮屋頂，讓市民除了沿著巷弄空間體會眷村外，更進一步讓市民有機會如同原眷戶一般穿越或是爬上屋頂（草皮），從而可以想像眷村的生活經驗。(圖 36)



圖 36 信義公民會館的草皮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拍攝時間：2014 年 2 月 19 日

第三節 信義公民會館及眷村文化公園之經營情形

一、信義公民會館及眷村文化公園的設置

民國 89 年（2000），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參考日本「公民館」的制度規劃，積極推動「1 區 1 公民會館」，希望藉此能有計劃的傳承與展現不同在地文化，提昇居民的市民意識，並透過適當空間的再利用，營造地方特色，活化地方文化，及宣導區政發展等目的。自民國 91 年（2002）迄今，市政府先後設置完成了信義、大同⁵⁸、北投、中正、中山、文山與士林等 7 區「公民會館」。

信義公民會館於民國 92 年（2003）10 月 25 日正式啟用（圖 37、圖 38、圖 39），面積約 4,150 坪，建築樓地板約 720 坪，使用面積居其他公民會館之冠。不同於本市其他公民會館主要利用舊有建築物整建修復而成，信義公民會館之建築則是由四四南村舊址中之保存眷戶、防空洞、碉堡等所改建修復而成。⁵⁹



圖 37 信義公民會館開館活動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⁵⁸因大同公民會館所在建成大樓案經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核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故大同公民會館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⁵⁹許章騰，《臺北市公民會館營運之研究》，臺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圖 38 信義公民會館開館活動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39 信義公民會館開館活動，民國 92 年(2003)10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信義公民會館在型態上由 4 棟舊有眷村建築風貌的建築物所構成，分別是位於松勤街 50 號的特展館（A 館）、松勤街 52 號的眷村文物館（B 館）、松勤街 54 號的展演館（C 館）、及松勤街 56 號的社區館（D 館），這 4 棟建築仍維持「魚骨狀」的排列。另有中央廣場與公園綠地等部分（圖 40）。

信義公民會館的建築物各有其使用功能。其中，特展館（A 館）主要作特展使用，提供個人或團體利用此展場作文化藝術性的展示⁶⁰（圖 41）。為使館舍空間能更有效的利用，民國 102 年（2013）11 月 1 日特展館移交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信義親子館」，預計於民國 103 年（2014）8 月開幕。

眷村文物館（B 館）是四四南村眷村文物紀念中心，館內規劃有不同的主題，作靜態展示，對外開放民眾免費參觀（圖 42、圖 43）。整體規畫呈現多元面向的

⁶⁰ 民國 102 年（2013）8 月 9 日 簽奉市府核可信義公民會館 A 館提供社會局作為「信義親子館」。

眷村文化，展館內容詳述了公民會館成立沿革，以及四四南村歷史，並且以文物展示、懷舊照片、紀錄片等方式重現眷村生活。其中常設性展出有眷村童玩、眷村生活用品（如炮彈燈、縫紉機、軍服、衣物、木板床、桌椅及眷村食物等）、四四巨龍、眷村文學、時光寶盒等。另外，還有住屋內部格局實景重現。（圖 44、圖 45、圖 46、圖 47、圖 48、圖 49、圖 50、圖 51、圖 52）

至於展演館（C 館）、社區館（D 館）與中央廣場也是信義公民會館的重要活動空間之一（圖 53、圖 54、圖 55）。公民會館的 A 館和 D 館只提供短期活動的場地租借使用，而 C 館採取了長期租借的方式。C 館自民國 97 年（2008）5 月起，經過標租程序委由商家負責經營。目前(103 年)⁶¹C 館的整體布置精神，是在老眷村的建築與故事背景之基礎上，融和了現代人生活的思維，並結合中央廣場場域，建構出一種特殊型態的空間。目前，C 館將空間分成販售區域、餐飲區域及展覽區域 3 個部分（圖 54）。每一個小空間都形塑一個小主題，並以在地的生活美學為主軸，牽引出不同面向的美好體驗。部分空間充滿著生活中的傳統情感記憶，如角鐵、木頭、窗框來呈現，其中最特別的是燈具，以走過大家生活 50 年的大同電鍋蓋與電線桿上的礙子為題材，頗具巧思與趣味。

社區館（D 館）館則作為景新里的里民活動場所，可供民眾租借作為集會場所（圖 56、圖 57）。中央廣場則是一個開放空間，對外開放租借以作為節慶民俗文化、公益活動或地方產業促銷等活動使用。



圖 40 信義公民會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⁶¹ 民國 97 年(2008)5 月第一次標租，此後每 3 年再重新標租。



圖 41 特展館（A 館）室內空間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提供



圖 42 眷村文物館（B 館）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圖 43 眷村文物館（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44 常設性展示：時光寶盒（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45 常設性展示：南村世代（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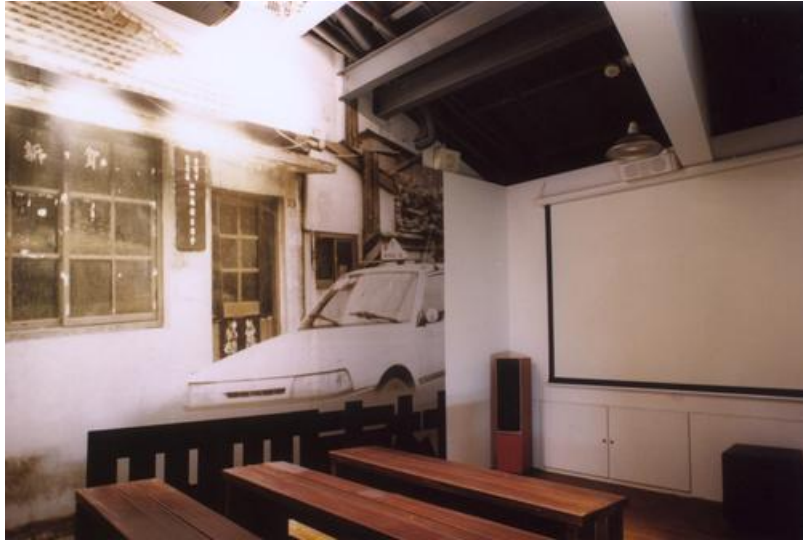


圖 46 常設性展示：多媒體放映室（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47 常設性展示：眷村美食（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48 常設性展示：眷村媽媽手工藝（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49 常設性展示：四四巨龍（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50 常設性展示：眷村廚房（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51 常設性展示：眷村廚房（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52 常設性展示：住家格局（B 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53 展演館（C 館）正面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提供



圖 54 C 館一隅（販售部）

資料來源：楊桃美食館，網址：<http://www.ytower.com.tw/>，檢視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圖 55 中央廣場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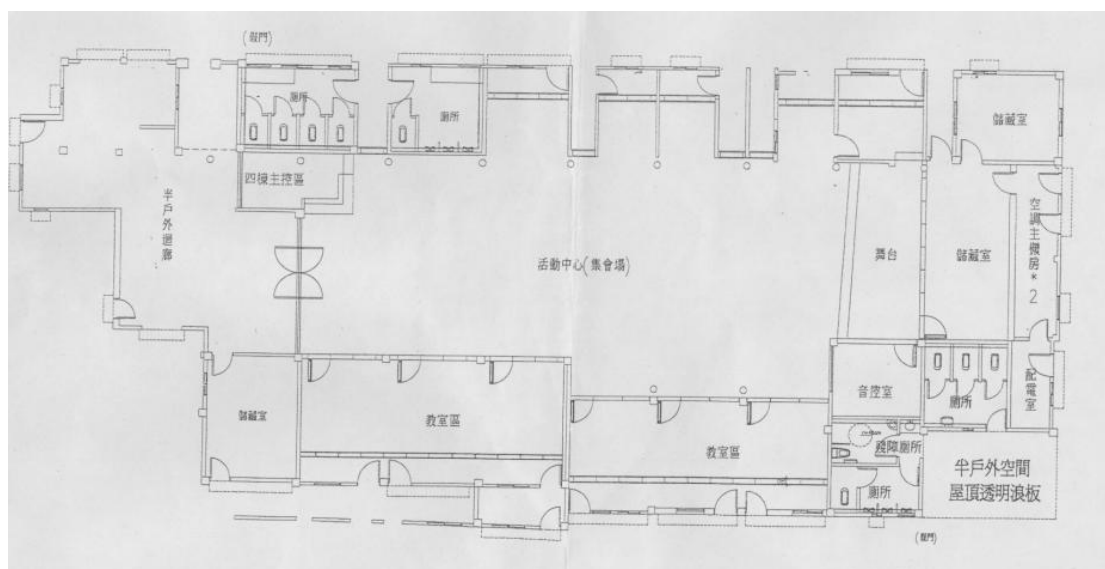


圖 56 社區館 (D 館) 平面圖

資料來源：信義公民會館



圖 57 社區館（D 館）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整體而言，公民會館除了 A 館、B 館、C 館、D 館與中央廣場外，周遭環境亦有公園綠地環繞，從而形成完整的文化園區。在「過去的記憶加上新記憶所形成新綜合記憶與精神」的規劃下，園區內以舊有眷舍山牆形式轉化而成的景觀草坡（圖 58），不但模擬著舊有四四南村的紋理意象，也隱喻著眷村文化的脈絡，從而讓眷村景觀猶然浮現，也為市民留住了這段「光陰的故事」（圖 59、圖 60）。



圖 58 眷村文化公園--眷村屋頂天窗的意象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提供



圖 59 眷村文化公園入口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



圖 60 眷村文化公園一角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

二、信義公民會館的營運情形

信義公民會館在組織編制上，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信義公民會館成立初期，礙於人力有限，未設專人負責館務，因此會館各項業務由區公所兼辦。之後，為了提昇會館之經營管理，自民國 96 年（2007）9 月 19 日開始實施館長制，置館長 1 名，由信義區公所視導兼任，負責館務，並擴大招募導覽志工（圖 61）。目前，會館除了館長外，還有替代役男 1 名，以及志工數名協助會館經營。



圖 61 臺北市公民會館新設館長制啟動儀式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為有效提昇會館的經營績效，民政局在館長制推動過程中亦籌組「公民會館設置館長暨營運精進案專案小組」，積極辦理相關的工作研習，朝經營管理策略、志工人力運用、結合社會資源、解說導覽技巧提升等訓練研習，以精進實務能力。

⁶²民國 95 年（2006）市政府民政局再訂定「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附件 6、附件 7、附件 8）。依照管理辦法，本市各公民會館應積極推展「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區政論壇」，「區內節慶、民俗、文化與地方公益」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等為主軸的各式活動。

⁶³秉此原則，信義公民會館在經營規劃上亦朝著「主題性展示眷村發展變遷」、發展「文化與產業發展交流的平臺」、提供「研習與市政（區政）意見交換空間」等多功能的方向發展，並藉以區隔傳統區民活動中心差異。在經營方式方面，除了方便市民、團體申請租借使用外，亦透過「主動規劃辦理各項展覽及活動」，「行銷在地文化、活絡區域元素」以及「發展特色主題會館、建構社區價值」等三部曲，努力帶動信義公民會館的蛻變，吸引市民共同參與。⁶⁴信義公民會館自實施館長制後，各種具歷史性、在地化的小眾文史展演等活動持續推動，因此營運效能顯著提昇，在各個公民會館中績效卓著。（表 1）

表 1 信義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後營運情形

年 度	租借場次			參觀人次	收費總額(元)
	合計	收費場次	免費場次		
96	1,499	1,421	78	42,226	1,021,239
97	1,696	1,672	24	58,230	1,639,485
98	2,017	1,766	351	86,453	1,631,222
99	2,016	1,794	222	108,312	2,019,978
100	2,244	1,962	282	287,850	2,284,150
101	2,132	2,024	108	377,541	2,114,050
102	2,611	2,229	382	574,468	2,356,796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這座由歷史建築「四四南村」改建而成的公民會館，由於與周邊許多現代的建築物並置，這種古老與現代的相遇也因此形成了一種獨特的都市地景；加上場地寬敞，又有戶外廣場，故一直都是使用人次最多的公民會館，又因眷村房舍充滿復古風情，這裡同時也成為拍攝婚紗照的熱門地點。

由於館區的特色建築，以及範圍內還有中央廣場與松勤、莊敬廣場，加上由眷村屋頂與天窗的意象，所轉化的成排凸起草坡與植草燈籠的設計概念，使得整

⁶²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民力量，十年有成》，臺北公民會館設置十週年紀念專冊，2011 年，頁 24。

⁶³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2006 年 5 月。

⁶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民力量，十年有成》，臺北公民會館設置十週年紀念專冊，2011 年，頁 24。

個園區別具特色，並因此於民國 93 年（2004）榮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的第 3 屆「臺北市都市設計景觀大獎」特別獎⁶⁵，以及民國 94 年（2005）贏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所舉辦的「臺北市都市空間改造 都市彩妝運動方案」公有建築優選獎的殊榮。⁶⁶

由於區位條件良好，以及管理經營得當，信義公民會館自成立以來，不論公部門或私人企業單位等各種大小活動持續不斷，數量繁多。近年來由公部門所舉辦的大型活動主要有：

1、2007 年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活動⁶⁷

自民國 94 年（2005）起，臺北市商業處每年都會舉辦「臺北國際牛肉麵節」節慶活動，藉此活化地方產業，帶動城市觀光。而第三屆「2007 年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於民國 96 年（2007）11 月 3 至 4 日就在信義公民會館舉行，並以「牛轉世界，獨當一麵」作為此次活動主題（圖 62、圖 63）。本次節慶活動精彩且豐富，有「挑戰牛魔王大賽」、「國際交流賽」、「我與牛肉麵徵文比賽」、「媽媽私房食譜大公開」、「秘境牛肉麵票選活動」、「幸福瞬間」、「牛肉麵嘉年華」、「從善如牛~愛心料理東西軍」、「TOP 人氣王票選」、「最佳拍檔配對活動」、「美食文化講座」等（圖 64）。在此牛肉麵節活動中，市長郝龍斌還煮了 3 碗牛肉麵競標，所得款項全數捐給喜憨兒基金會。⁶⁸

⁶⁵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年鑑 2004》，網址：

<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55223&ctNode=5821&mp=100038>，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⁶⁶ 臺灣建築學會，2005 臺北市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評選結果揭曉，網址：http://www.architw.org.tw/view_article.php?id=1916，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⁶⁷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是一項以牛肉麵為主的新興節慶活動。民國 94 年（2005）在臺北市舉辦第一屆活動，當時名為「臺北牛肉麵節」。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自第 2 年即擴大邀請國際美食家及牛肉麵業者參與，並更名為「臺北國際牛肉麵節」。

⁶⁸ 聯合報，〈愛心加料 1 碗牛肉麵 1 萬 3〉，2007 年 11 月 4 日，A8 版生活。



圖 62 「2007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宣傳主題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63 「2007 年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會場一隅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64 「2007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美食講座論壇

資料來源：臺灣慢食協會，網址：

<http://www.slowfood.com.tw/SF-2006-NEW/sf-Coki-beef-tp.htm>，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8 日

2、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 10 週年特展

為慶祝公民會館設置 10 週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民國 100 年（2011）9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假信義公民會館舉辦「會館我家十載幸福-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 10 週年特展」大型系列活動（圖 65）。信義公民會館主題特展會場規劃有四大展區，讓民眾能認識會館的過去、參與會館的現在、期待會館的未來。其他各公民會館也規劃有專屬主題日，舉辦公民戲院、創意市集、公民手作坊等一系列活動。

此外，信義公民會館以「彩繪信義公民會館特展—眷村彩繪藝起來」之主題，舉辦「地方丰采，盡在會館」系列展。⁶⁹此後，信義區公所為了持續推廣藝文創作、宣揚在地文化及加強社區參與，自民國 100 年(2011)起，每年都會在信義公民會館舉辦以信義公民會館建築、人文及景觀為題材的現場寫生之藝文活動（圖 66、圖 67），鼓勵國小 5~6 級生及國中、高中（職）學生參加寫生比賽。

⁶⁹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稿，「會館我家十載幸福」，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 10 週年特展。網址 <http://www.taipeitravel.net/frontsite/tw/cms/cmsAction.do?method=goCMSDetail&menuId=2010101&contentId=3619>，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12 日，



圖 65 臺北市公民會館 10 週年特展

資料來源：<http://airyanzi.blogspot.tw/2011/10/blog-post.html>，

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圖 66 「眷村彩繪藝起來」寫生比賽，100 年度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67 「眷村彩繪藝起來」寫生場景，100 年度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3、臺北眷村文化節

為發揚眷村文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民國 95 年（2006）起每年都舉辦眷村文化節。信義公民會館在每次的節慶活動中都積極參與，並扮演重要的角色。

例如，「2007 臺北眷村文化節」的「系列論壇」即在信義公民會館 A 館舉行，論壇中邀請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何謂眷村文化？眷村文化的多元意義」、「現代社會之下的眷村文化？臺北縣市眷村保存的理想與實踐」以及「眷村文化的保存是什麼？臺北市眷村面貌與眷村文化工作」3 個議題。

「2009 臺北眷村文化節」的「體驗眷村風情，散步老眷村」活動，信義公民會館亦是主要活動地點。在「2010 臺北眷村文化節」，特別推出為眷村文化節量身打造無架設舞台，直接以信義公民會館為場景的舞台劇表演「眷村實境秀：村子」。（圖 68）



圖 68 「2010 臺北眷村文化節」眷村實境秀演員合照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2012 臺北眷村文化節」與「2013 臺北眷村文化節」則都在信義公民會館舉辦。⁷⁰「2012 臺北眷村文化節」為配合龍年的到來，特別舉辦「龍來臺北眷村文化節」(圖 69)，有以眷村基層老士官的故事及老照片的「眷村文化主題展」，京劇演出、相聲表演、眷村電影、眷村美食王 PK 賽、眷村棋賽、眷村孩童遊戲回味、主題講座等，並且展出生平有如老兵翻版的大象林旺的故事。⁷¹



圖 69 「2012 臺北眷村文化節」龍來臺北眷村文化節開幕式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民國 102 年(2013)2 月 22 日~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信義公民會館(A 館)，舉辦「眷戀臺北 2013 眷村文化節」。這次的節慶活動主要以臺北市眷村發展為主軸，展出具有歷史意義的文物、照片及門牌等，讓民眾走入時光隧道，重返四四南村。配合活動進行，同時還有「窗花、燈籠、沙包 DIY」、頑石劇團演出的眷村歌舞劇「如意·如憶」(圖 70)，「吃甜甜過好年--元宵節湯圓饗宴」，「餃子競賽--包餃子捏捏捏」(圖 71)，把玩「滾鐵圈」眷村孩童遊戲與童玩製作，以及設置眷村服飾體驗區，讓民眾實際穿上軍服、旗袍等動態活動(圖 72)。活動展覽期間，郝市長和文化局劉局長還和眾人一起甩篩象徵福氣的五行湯圓。此外，主辦單位亦設計了 4 款紀念章配合免費限量明信片，並提供民眾寄送服務(圖 73)。這次活動同時在展區內實景製作出藝人李立群昔日在「四四南村 74 號」的家，現場播放李立群特地錄製的單口相聲，介紹他兒時的回憶。⁷²眷村文化節藉由一連串多元、豐富且饒富趣味的展出內容，使民眾對「眷村」這種臺灣獨有的聚落景象與特殊歷史脈絡，有更深一層認識。

⁷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s://www.culture.gov.tw/frontsite/subject/SubjectAction.do?method=doFindList&typeId=30>，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⁷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s://www.culture.gov.tw/frontsite/subject/SubjectAction.do?method=doFindList&typeId=30>，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⁷²聯合報，〈剪窗花做沙包 重溫眷村新年味〉，2013 年 2 月 25 日，B2 版北市綜合新聞。



圖 70 「2013 眷村文化節」：眷村歌舞劇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71 「2013 臺北眷村文化節」：餃子競賽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圖 72 「2013 臺北眷村文化節」：眷村服裝體驗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圖 73 「2013 臺北眷村文化節」特展明信片代客郵寄活動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4、經常性市集活動

而一些持續性的活動，如經營較久的四四南村簡單市集（Simple Market），以「愛生活，逛市集」為口號於每周日下午在中央廣場，舉辦不同主題的市集活動，吸引特定族群，讓民眾可直接與農友面對面接觸的「農學市集」，不僅可以買到以自然方式栽種的新鮮蔬果，也可了解種植的過程與農民對土地的情感（圖 74）。另外，每月更有兩個周末在中央廣場以「Second Love」為主題的二手市集活動。時間大多由中午 12 時開始，許多年輕人便帶着行李箱，把家裏的各項收藏品帶來公諸同好，二手商品有相機、書籍、有旅行時買回來的舊皮鞋，也有血拼時買的格子衫，還有各種珍藏玩具，應有盡有，常常市集還未正式開賣，就已經人氣沸騰。二手市集最主要目的是傳遞循環不浪費的概念。⁷³

⁷³聯合報，〈Food 搶手貨，周末逛市集〉，2013 年 4 月 5 日，第 C6 版，消費。



圖 74 中央廣場活動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提供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時期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1898年）。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地形圖〉（陸地測量部）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地形圖〉（總督府土木局）。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 古碧玲，〈四四南村與四四西村〉，《寄情眷村時》，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1999年，頁17-34。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施政成果彙編（1998-2006）》。
- 吳年年等，《信義之躍》，臺北：臺北市信義區公所，2005年。
- 林惠文，〈臺北的眷村：眷村與文化保存〉，《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第25卷第4期，1999年4月，頁124-127。
- 林心穎、顏雪卿，〈一個轉變中的區域—臺北市信義區四四南村〉，《地理教育》，第25期，1999年，頁107-116。
- 施長安，〈都市保存：後殖民都市政治系譜學—以四四南村為個案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第13、14期，2003年。
- 翁健誠，〈歷史的現實的拔河--四四南村的前世與今生〉，《臺灣史料研究》，第13卷，1999年，頁196。
-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社區環境改造工程，信義區公民會館規劃設計案，總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辦，2001年。
- 許章騰，《臺北市公民會館營運之研究》，臺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 郭大玄編纂，〈土地篇〉，《信義區志》，臺北：信義區公所，頁52。
- 湯熙勇，《臺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12月。
- 劉子瑄，《眷村文化保存與再利用之研究 - 以信義公民會館暨文化公園（四四南村）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編印，《窗裡窗外四四南村》。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2006年5月。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民力量，十年有成》，臺北公民會館設置十週年紀念專冊，2011年。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四四南村再利用計畫》，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1年1月8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2000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市政總質詢第 16 組臺北市政府繼續辦理情形彙編〉，《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9 卷第 2 期，2012 年 7 月 24 日，頁 870。

顏麗蓉，〈竹籬笆內的天地：眷村外部空間印象〉，《臺北畫刊》，1999 年 11 月，頁 12-16。

中國時報，〈四四南村新埧園〉，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版。

中國時報，〈信義學童要操場，老外促建博物館〉，1999 年 3 月 26 日，第 18 版。

臺灣日報，〈四四南村保留地遍地垃圾〉，2000 年 3 月 18 日，第 26 版。

聯合報，〈Food 搶手貨，周末逛市集〉，2013 年 4 月 5 日，第 C6 版，消費。

聯合報，〈加拿大人關心多年，阻擋晚一步，四四南村拆除，史康迪抗爭〉，2001 年 12 月 5 日，第 17 版，臺北焦點。

聯合報，〈四四南村改造案出爐新舊並存〉，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20 版，綜合新聞。

聯合報，〈四四南村建議登錄歷史建物〉，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17 版，臺北焦點。

聯合報，〈信義國小家長爭地，陳情監院〉，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17 版，臺北焦點。

聯合報，〈保存眷村文化 四四南村納入都計檢討〉，1998 年 9 月 8 日，第 18 版，綜合新聞。

聯合報，〈規劃為眷村文化、社區公園與鄉土教學中心、四四南村三合一向前行〉，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 版，都會掃描。

聯合報，〈興雅段四四兵工廠禁建區，細部計畫今起展覽，禁建另解除後分歧實施〉，1972 年 3 月 3 日，第 6 版。

聯合報，〈愛心加料 1 碗牛肉麵 1 萬 3〉，2007 年 11 月 4 日，A8 版生活。

民生報，〈李總統走覽北市〉，1988 年 2 月 7 日，6 版生活新聞。

中央大學，《國科會數位典藏：臺灣眷村 on line》，網址：

http://www.twgisonline.com/office_detial.php?id=656，

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夏大緯，〈由購票單談聯勤四十四兵工廠〉，

網址：<http://blog.sina.com.tw/twhsia/article.php?pbgid=87951&entryid=602628>，檢

視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網址：

http://www.syes.tp.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E51D31EC-FD30-8FAF-1D26-A9C7AF5C3BFA}，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址：

<http://www.xydo.taipei.gov.tw/ct.asp?mp=124091&xItem=23671&CtNode=37744>，

檢視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年鑑 2004》，網址：

<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55223&ctNode=5821&mp=100038>，

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臺灣建築學會，2005 臺北市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網址

http://www.architw.org.tw/view_article.php?id=1916，

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

臺灣慢食協會，網址：

<http://www.slowfood.com.tw/SF-2006-NEW/sf-Coki-beef-tp.htm>，

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8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稿，「會館我家十載幸福」，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 10 週年特展。網址

<http://www.taipeitravel.net/frontsite/tw/cms/cmsAction.do?method=goCMSDetail&menuId=2010101&contentId=3619>，

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12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s://www.culture.gov.tw/frontsite/subject/SubjectAction.do?method=doFindList&typeId=30>，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s://www.culture.gov.tw/frontsite/subject/SubjectAction.do?method=doFindList&typeId=30>，檢視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羅海資，〈四四南村-竹籬笆卸去後〉，戀念家鄉：特色產業風華再現，國立新竹美術館。

網址：<http://www.nhclac.gov.tw/modules/life/detail.php?id=133>。檢視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第九六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公告		
發文日期:	87/08/01		
發文字號:	府秘四字第 8705954300 號函		
會議類別:	市政會議		
會議日期:	87/07/28		
會議名稱:	臺北市府第九六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	秘書處		
臺北市府第九六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87 年 8 月 1 日府秘四字第 8705954300 號函發文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點：本府十二樓簡報室			
主席：陳 市 長		紀錄：黃 淑 娟	
出席：林 嘉 誠	白 秀 雄	陳 哲 男	
廖 正 井	游 錫	馬 永 成	
謝 維 采	王 啟 煌	沈 克 毅	
楊 至 雄	李 逸 洋	林 全	
郭 生 玉陳益興代	林 逢 慶	許 瑞 峰	
賀 陳 旦	陳 菊	郭 吉 仁	
王 進 旺	涂 醒 哲	劉 世 芳	
張 景 森	林 陵 三	卓 藤	
陳 發 身	許 仁 舉	郭 瑤 琪	
林 錦 昌	李 作 復	姚 秋 旺	
沈 昆 興	葉 盛 茂	林 嘉 誠翁瑞廷代	
周 弘 憲	張 富 美	高 正 尚	
林 文 淵	劉 初 枝	陳 椿 亮	
列席：黃 榮 顯	許 虞 哲	黃 淑 清	
黃 玉 川	涂 其 梅	徐 漢 雄	
劉 錦 興	張 源 池	方 泰 霖	
陳 其 墉	黃 振 昌吳子謀代	余 星 華	
陳 光	陳 壽 寶	陳 泰 吉	
林 得 銓	許 國 郎		
略			
丁、指示事項			
三、在城市發展更替的過程中，文化元素往往能夠在時間的滾滾洪流中，扮演情感留存與記			

憶修補的功能，甚至對未來的思考產生深刻的反省與滋養。如同歷史建物與古蹟刻劃著城市更新的足跡，而昔日的生活記憶則激發共同的情感，形塑人們對於土地與故鄉的認同。「眷村」是政府播遷來台歷史過程中的時代產物，眷村生活的點點滴滴，對於大多數的外省族群來說，更是非常重要的記憶寶庫。竹籬笆內那種相濡以沫的情感，家戶守望、手足扶持的精神更是現今都會生活中最匱乏的，然而隨著都市的更新，原有的眷村正逐漸凋零減少，眷村特有的文化也在慢慢流失中；眷村文化已經是臺北甚至台灣多元文化的重要養分之一，政府除積極推動眷村的環境改造之外，對於眷村文化歷史記憶的保存工作，同樣也是刻不容緩。為了臺北市眷村文化的保存與發展，本府應立即成立跨局處會的「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小組」，請白副市長召集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發展局及新聞處等相關首長，並廣邀出身眷村或關心眷村發展的文化界人士擔任委員，匯集各界寶貴意見，擬訂短、中、長期工作計畫，初期請發展局儘速研擬現存眷村社區就地成立「文化保存區」或「眷村文化博物館」之可行性，並請民政局、新聞處配合辦理口述歷史、歷史影像蒐集等文化保存工作。珍惜竹籬笆內的記憶，將是臺北跨世紀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就如同在新市府推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客家會館及各項客家文化活動的辦理等是完全一樣的，都是族群共榮的「臺北新故鄉」精神具體的最佳展現。

[illegible]

附件 3 臺北市民政局「四四南村再利用計畫」簡報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四四南村再利用計畫」簡報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十一樓首長簡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馬市長英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元宏

伍、會議結論：

一、本案眷村建築保存（既有建物再利用）之範圍，經規劃單位說明，以四棟保存較能兼顧社區及學校之需求，並符合眷村文化意象之保存，同意照保存四棟方案進行。至於爾後如有新增建築物之需要，應依相關規定檢討建蔽率。

二、原本府撥予軍方的拆遷費用，請地政處邀集主計處、土地重劃大隊等協調軍方，解決未執行之拆遷補償費返還事宜。

三、民政局為拆除不保留建物之主政機關，環保局則提供山豬窟垃圾場地供運棄廢棄物，並請建管處拆除原十一米道路預定地上之違建物。

四、請民政局及規劃單位就細部設計方案與未來經營等整體計畫，於一個月內簽請歐副市長主持召開技術協調會議，再確定預算額度。

附件 4-1 四四南村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公文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九〇二〇三八二〇〇〇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
傳真：二七二五三四〇五
聯絡人：王振培二三四五—五五六轉三六一四

主旨：有關「四四南村陳情申請古蹟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四四南村陳情申請古蹟案」業於三月二十一日經臺北市古蹟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指定為市定古蹟，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副本：臺北市府文化局第二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200525400號

附 件：歷史建築登錄表

主旨：公告登錄「四四南村」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臺北市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歷史建築名稱	四四南村
類別	建築物類
地址或位置	臺北市松勤路與莊敬路交會區域
範圍	一、歷史建築本體：眷舍四棟、自治會、碉堡、及防空洞。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土地範圍：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四十一之一地號部分土地（眷舍四棟及碉堡）、四十地號部分土地（自治會及防空洞）。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附件 5 簽請四四南村作為文化中心暨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敬會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主旨：為本局辦理「四四南村保存再利用案」（九十年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工程—信義區公民會館規劃設計案）擬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十一條規定（如附件一），以平面多目標作為文化中心暨民眾活動中心使用，恭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係位於信義計劃地區（如附圖一），業經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二〇七六七〇〇號公告發布實施之「修訂臺北市信義計劃地區細部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變更為「公園用地」。
- 二、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九二七號函修正之「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六條：「...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先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後辦理。但都市計畫書圖已敘明得依本方案辦理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時，不在此限。」又依本府「修訂臺北市信義計劃地區細部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都市計畫說明書：參、檢討計畫內容第四項公共設施部分，：「...原信義國小部分用地擬一併變更為公園用地，整合附近土地規劃耆村文化及社區公園。...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所規定者，得視將來實際需要作多目

標使用。」。(如附件二) 本局刻正辦理規劃之「四西南村保存再利用案」公園用地都市計畫說明書已敘明多目標使用，於保存建築物內設置文化中心暨民眾活動中心，經檢討符合上開方案第六條暨第十一條(乙)平面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項目及其核准條件規定，可作平面多目標使用。(如附件三)

擬辦：擬請同意「四西南村保存再利用案」(九十年社區環境改造工程—信義區公民會館規劃設計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十一條，以平面多目標使用作為文化中心暨民眾活動中心；奉核後，依規定續辦申請建築執照，併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辦理。

敬陳

秘書長

歐副市長

白副市長

市長

民政局

謹簽

附件 6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函

檔號：0124
保存年限：10

臺北市府函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民二字第09200614401號

附件：本府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府民二字第0九二〇〇六一四四〇〇號令乙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府第一二一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府民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四四〇〇號令（如附件）發布在案。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並刊登市府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民政局第二科（各一）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中央區
傳真：二七五九八七九〇
聯絡人及電話：陳靜儀 二七二五六二三一

市長馬英九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決行

見典正修決行

登記表

第一頁共一頁

147

92.4.16 信收第0

00號

附件 7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要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民二字第092000614400號 附件：如文 訂定「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附「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馬英九	
民政局長林正修決行	
第一頁 共一頁	

附件 8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第)府民二字第0九二00六一四四00號令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本市各區之人文史蹟、地方文化及產業特色，特於各區設置公民會館，並為規範其設置、使用及管理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各區公所應利用轄區內之公有紀念性建築物或不動產設置一座公民會館，其名稱應冠以區名。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 四、公民會館由管理機關派員管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管理及維護。
- 五、公民會館以提供辦理下列活動為主：
 - (一) 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
 - (二)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
 - (三) 區政論壇。
 - (四) 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
 - (五) 地方產業促銷活動。
- 六、管理機關應視各公民會館之實際需要，訂定邀展主題及年度計畫，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公民會館場地使用方式及收費基準，由管理機關訂定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八、申請人申請使用公民會館，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
- 九、申請人應依活動計畫內容使用該場所，管理機關如發現其活動內容變更或轉讓他人使用，應禁止申請人或該他人使用該場地，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十、申請使用公民會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得禁止或停止其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有營利行為之活動，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者。
 - (三)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二、管理機關同意申請人使用場地後，如有重要公務需要使用活動場地時，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終止其使用；申請人已繳之費用應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公民會館之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表，管理機關應登載於機關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 十四、主管機關得對公民會館之營運管理情形予以考核；其考核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 十五、管理機關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應依程序解繳市庫。另收取租借場地保證金，申請人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損壞或場地已清潔完畢者，保證金應全數退還，如有損壞公物或預繳清潔費不足支付實際清潔費用時，即於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額或不足之清潔費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照賠償損害額或繳付不足之清潔費差額。
- 十六、各公民會館所需維護管理費用，得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七、本要點所需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大事記

時間	事項（館別）	在任市長
1948 年 11 月	於臺北市三張犁設立四四兵工廠	游彌堅
1948 年	設立四四南村（丙字號）	
1949-1950 年	興建南村的乙字號、甲字號眷舍，以及附近的四四東村與四四西村。	
1949 年 8 月 1 日	設立四四附小	
1972 年	國防部開放禁建區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隨即公告三張犁及興雅段四四兵工廠禁建地區細部計畫。	張豐緒
1978 年	四四兵工廠遷至臺北縣三峽。	林洋港
1980 年	聯勤總部與國宅處合作改建忠駝國宅，在改建國宅的同年，市政府以 8 億元貼補，將兵工廠和保養場遷至大溪，開始闢建副都市中心。	
1988 年 2 月	總統李登輝在市長許水德陪同下巡視四四南村。	許水德
1988 年	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完成四四南村拆遷補償作業，四四南村被劃為國小用地，並劃定信義國小擁有 3.2 公頃校地。	吳伯雄
1996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將信義國小用地（0.5 公頃）劃為公園用地，並廢除 11 米計畫道路，納入周邊廣場與景新公園，整區劃為「文教特定用地」。	陳水扁
1997 年 11 月 20 日	地方人士陳情保留學校用地上之四四南村建築，並廢除西南側 11 米計畫道路。	
1997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信義區公所舉辦「信義計畫地區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會。	
1998 年 2 月	信義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展期間，地方人士向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希望保留國民政府軍隊來台所建第一座眷村四四南村。提出取消莊敬路至松平路間 11 公尺寬道路成立美食街及家庭招待所。	
1998 年 3 月 9 日	信義國小陳情反對將校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就四四南	

	村所在位置，信義國小部分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議題，要求教育局、都市發展局與家長會再協商，可否以開放性校園方式規劃，並有條件取消公園用地規劃。	
1998 年 7 月 17 日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1、同意廢除信義國小南側 11 公尺寬之道路用地；2、有關四四南村保留及原信義國小用地西側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請都市發展局另案處理。	
1998 年 8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與信義國小達成共識，維持信義國小校地不小於 3 公頃為原則，並以「文教特定用地」併同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4.2 公頃進行整體規劃。	
1998 年 9 月 7 日	市府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工作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決定將四四南村及周邊土地納入信義計畫通盤檢討案中。	
1998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國防部暫緩拆除四四南村。	
1999 年 1 月 6 日	臺北市政府歐副市長晉德主持協商會議，以保障信義國小校地 3 公頃之原則，由民政局會同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信義國小共同進行規劃，並提出眷村文化保存方案。	馬英九
1999 年 2 月 1 日	市府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召開會議，同意由國防部在信義區四四南村周邊架設鐵絲網圍籬，並於 3 月底前拆除四四南村。	
1999 年 2 月 12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辦「眷村文化保存之市民提案參與—大家來談四四南村」，並配合進行口述歷史活動。	
1999 年 3 月 28 日	由 7 位評審選出前 3 名提案，提案內容將轉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請都市發展局就第一名提案內容擬定都市設計準則，或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授權都市發展局日後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供後續學校發展之規劃設計方面依循，及供四四南村保存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依據。」	
1999 年 4 月 5 日	臺北市政府歐副市長召開協商會議，請軍方拆除部分眷舍，以開闢簡易操場，其餘眷舍	

	以圍籬保護。	
1999 年 4 月 26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維持原學校用地。	
1999 年 5 月 9 日	拆除四四南村東側。	
1999 年 5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歐副市長召集都市發展局、教育局、民政局研商並決定本案用地範圍界線。	
1999 年 6 月 22 日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決議，學校西側界線依發展局所提方案由北直線延伸至南，學校用地約有 2.8 公頃	
1999 年 9 月	「丙字號」建物全數拆除改建為信義國小操場，「乙字號」建物則在輿論壓力下，朝向保存再利用方向進行規劃。	
1999 年 10 月	四四南村案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納入 89 年度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保存計畫」中。	馬英九
2000 年 8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尚存的四四南村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蔽率 15%。	
2000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決議本案眷村文化及社區公園內，保留四四南村 4 棟眷舍及機槍堡等。	
2001 年 1 月 8 日	臺北市政府決議市民廣場設計原則，並確立保留學校用地內「自治會」、「防空洞」建築。	
2001 年 1 月 16 日	多位學者專家、藝文界人士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遞函申請指定四四南村為市定古蹟。	
2001 年 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赴四四南村進行古蹟會勘鑑定。	
2001 年 3 月 9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信義區公所召開「臺北市四四南村陳請申請古蹟」公聽會。此為臺北市古蹟審議制度改變後依法舉行公聽會的首例，四四南村也是第一個納入此制度運作的案例。	
2001 年 3 月 21 日	四四南村正式列為「歷史建築」，並指定其中對稱的 4 棟建築物予以保存並加以規劃。	
2001 年 9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四四南村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認定會勘」，並指定本案 4 棟建築物、自治會、碉堡及防空洞為歷史建築。	

2001 年 11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辦公開說明會，函邀臺北市議員、里長、鄰長、市民參與。	
2001 年 12 月 4 日	四四南村非保存區 7 棟房舍拆除。	
2001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許伯元建築事務所規劃設計信義公民會館。	
2002 年 7 月 24 日	眷村文化公園在四四南村原址動土開工。	
2002 年 8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 11 條規定，信義公民會館以平面多目標作為文化中心暨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2002 年 12 月 16 日	眷村文化公園竣工。	
2003 年 1 月 6 日	「四四南村歷史建築物保存與再利用工程」開工	
2003 年 6 月 18 日	「四四南村歷史建築物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室內裝修暨廣場景觀工程」開工。	
2003 年 6 月 30 日	「四四南村歷史建築物保存與再利用工程」竣工	
2003 年 9 月 21 日	「四四南村歷史建築物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室內裝修暨廣場景觀工程」竣工。	
2003 年 10 月 25 日	信義公民會館開幕暨開館活動，由臺北市市長馬英九主持開幕儀式。信義公民會館暨眷村文化公園基地面積約 4150 坪，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720 坪，包含特展館(A 館)、眷村文物館(B 館)、展演館(C 館)及社區館(D 館)等。	
2004 年	榮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的第 3 屆「臺北市都市設計景觀大獎」特別獎。	
2005 年	榮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所舉辦之「臺北市都市空間改造 都市彩妝運動方案」公有建築優選獎。	
2007 年 9 月 19 日	開始實施館長制，置館長 1 名，由信義區公所視導專任，負責館務實施館長制。	郝龍斌
2007 年 11 月 3 日~4 日	第三屆「2007 年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在信義公民會館舉行，並以「牛轉世界，獨當一麵」作為活動主題。	
2007 年 12 月/14 日~12 月 30 日	「2007 臺北眷村文化節」之「系列論壇」活動於信義公民會館 A 館舉行。	
2008 年 3 月	展演館(C 館)經由標租程序(第一次)委由廠	

	商經營。	
2008 年 7 月 15 日	信義公民會館內部改善工程開工，預定 8 月 13 日完工。	
2008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市四四南村環境改善工程。	
2009 年 8 月 15 日~9 月 30 日	「2009 臺北眷村文化節」之「體驗眷村風情，散步老眷村」、「眷村我的家」、「看見眷村看見你」等於信義公民會館舉行。	
2009 年 9 月 7 日	公民會館防漏及內部整修。	
2010 年 3 月	展演館(C 館)經由標租程序(第二次)委由廠商經營。	
2010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	「2010 臺北眷村文化節」，特別推出直接以信義公民會館為場景的舞台劇表演「眷村實境秀：村子」。	
2011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假信義公民會館舉辦「會館我家十載幸福-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 10 週年特展」大型系列活動。信義公民會館以「彩繪信義公民會館特展—眷村彩繪藝起來」之主題，舉辦「地方丰采，盡在會館」系列展。	
2012 年 2 月 6 日~2 月 29 日	「2012 臺北眷村文化節」於信義公民會館舉辦。為配合龍年的到來，特別以「龍來臺北眷村文化節」為節慶主題。	
2012 年 10 月 8 日	信義公民會館主題營造及修繕工程。	
2013 年 2 月 22 日~3 月 3 日	「2013 眷村文化節」以「眷戀臺北」為主題，於信義公民會館舉行。	
2013 年 8 月 9 日	簽奉市府核可信義公民會館 A 館提供社會局作「信義親子館」。	
2013 年 11 月 1 日	信義公民會館 A 館移交社會局辦理「信義親子館」。	
2013 年 11 月	展演館(C 館)經由標租程序(第三次)委由廠商經營。	